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EECIN HOUSEWARES CO.,LTD

SEECI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在国内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的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先进工艺技术，拥有一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人才。由于日用玻璃制品生产过程专业化程度较高，对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需要工匠的长期实践经验积累，所以拥有稳定的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核心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玻璃管材、不锈钢及不锈钢配件和包装材料等，能源为天然气、氧气和电力。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原材料和能源合计占公司产品成本84.22%、83.98%和85.10%，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8%、88.19%和89.66%，境外销售的占比较大。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0.10万元、-56.75万元和7.54万元（“-”号表示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1.84%、-18.52%和18.82%，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

持升值趋势，且公司通过调整出口产品价格等方式已适量规避汇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但是，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拓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王鑫淼和程英姿夫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3.18% 的股权，同时，王鑫淼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英姿担任公司董事。王鑫淼和程英姿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部分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上的部分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主要系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自行搭建的建筑，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并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坐落	账面净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二#厂房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	912.60	9,678.17	为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
综合楼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	328.88	3,487.85	
合计		1,241.48	13,166.02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关键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房产产权证的审批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永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永康市规划局分别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淼和程英姿已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尚有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处在办理过程中。如最终因未能办出产权证书而导致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由王鑫淼和程英姿本人全额承担因拆除违章建筑给公司造成的公司损失，以及因违章建筑而导致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的处罚后果。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603,110.97元、2,867,499.07元和294,570.65元。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587,082.32元、3,466,456.58元和433,101.17元，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90.04%、82.72%和68.01%。公司主要产品享受13%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出口退税通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来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降低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83%、77.39%及72.28%，流动比率分别为0.58、0.73及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54及0.54，虽然相关偿债能力指标逐年好转，但公司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小、偿债能力较弱的问题。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090,889.31元，用于抵押贷款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083,020.31元，公司抵押资产的规模较大，存在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丧失抵押物所有权的风险。

九、出口地区的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5.68%、88.19%和89.66%，外销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地区为亚洲、北美洲和欧洲等地区。上述地区的经济状况、对外贸易政策、美元汇率的波动及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全之风险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内的厂房，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消防部门可以根据该瑕疵对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处5千元以下罚金的处罚措施。虽然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但未来有可能因该瑕疵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鑫淼、程英姿夫妇出具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落实办理公司厂区消防手续的办理，若因公司消防问题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者因厂房停止使用所造成搬迁费用，上述一切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一、普通名词释义.....	9
二、专业名词解释.....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相关中介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概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5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情况和消防安全情况.....	53
六、公司商业模式.....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分开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6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4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4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6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声明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附件.....	191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鑫鑫家居	指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鑫鑫家居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佑鑫投资	指	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
永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也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也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视投资	指	北京盛景嘉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嘉投资	指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祺聚投资	指	金华祺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岩电器	指	永康市方岩电器有限公司
华瑞四海	指	永康市华瑞四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富鑫金属	指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四海有限	指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解释

高硼硅玻璃管材	指	一种低膨胀率、耐高温、高强度、高硬度、高透光率和高化学稳定性的特殊玻璃材料，因其优异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化工、医药包装、电光源、工艺品等行业。
炸管	指	一种制作工艺，用炸管机将高硼硅玻璃管材截断为生产所需要的长度，用玻璃刀在所需长度处，划一整圈，再用火焰烧炸开。
封底	指	一种制作工艺，将炸好的玻璃管材，用火焰烧制好两头的边缘，在封底机封底，从管子的中央烧制开，然后用火焰把底部烧制光滑平整。
扩口	指	一种制作工艺，将玻璃管口扩大成型。
粘把	指	一种制作工艺，将玻璃把手两端用火焰灯头烧制成半融化状态后与杯胎粘合在一起。
退火	指	一种制作工艺，使玻璃温度以退火温度或缓慢的速度经长时间冷却下来，以增强玻璃制品的强度和热稳定性。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EECIN HOUSEWARE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鑫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1.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功能分区鑫鑫路18号

邮编：321318

电话：0579-87302855

传真：0579-87302855

电子邮箱：3398002390@qq.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5514Y

董事会秘书：黄健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中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细分类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

经营范围：家居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日用玻璃制品、日用塑料制品、陶瓷刀具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81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及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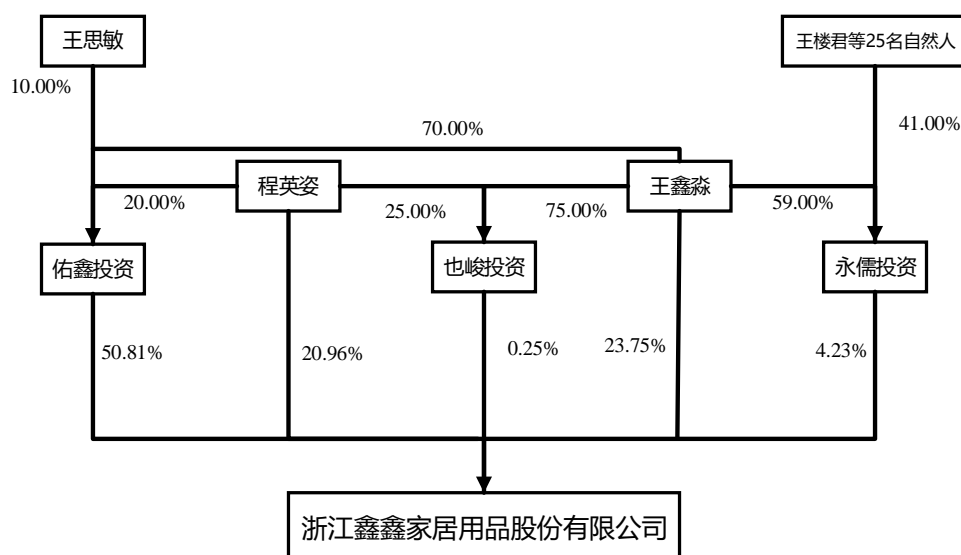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1	佑鑫投资	境内法人	6,000,000.00	-
2	王鑫淼	境内自然人	2,805,000.00	-
3	程英姿	境内自然人	2,475,000.00	-
4	永儒投资	有限合伙	500,000.00	-
5	也峻投资	有限合伙	30,000.00	-
合计			11,8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佑鑫投资	6,000,000	50.81	境内法人	否
2	王鑫淼	2,805,000	23.75	境内自然人	否
3	程英姿	2,475,000	20.96	境内自然人	否
4	永儒投资	500,000	4.23	有限合伙	否
5	也峻投资	30,000	0.25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11,81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佑鑫投资于2016年12月26日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MA28P1YU9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佑鑫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王鑫淼	1,400.00	420.00	70.00	货币
程英姿	400.00	120.00	20.00	货币
王思敏	20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600.00	100.00	-

2、王鑫淼，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72219670302****。

3、程英姿，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72219701108****。

4、永儒投资于2017年3月15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Y32M4L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55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王鑫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永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淼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8.00	118.00	59.00	货币
2	王楼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9.80	9.80	4.90	货币
3	周新民	董事	7.90	7.90	3.95	货币
4	宣含生	董事	7.80	7.80	3.90	货币
5	吕利亚	董事兼财务总监	7.50	7.50	3.75	货币
6	黄健健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7.50	7.50	3.75	货币
7	吴扬春	公司职员	5.80	5.80	2.90	货币
8	程美红	公司职员	4.80	4.80	2.40	货币
9	孙晖	公司职员	4.70	4.70	2.35	货币
10	周俊	监事	1.80	1.80	0.90	货币
11	张芬芳	公司职员	1.80	1.80	0.90	货币
12	朱俊巧	公司职员	1.80	1.80	0.90	货币
13	王能能	公司职员	1.80	1.80	0.90	货币
14	卢丽卿	监事会主席	1.60	1.60	0.80	货币
15	吕徐伟	监事	1.60	1.60	0.80	货币
16	方国锋	公司职员	1.60	1.60	0.80	货币
17	任垚	公司职员	1.50	1.50	0.75	货币
18	李祝美	公司职员	1.50	1.50	0.75	货币
19	邓明武	公司职员	1.50	1.50	0.75	货币
20	刘锦权	公司职员	1.40	1.40	0.70	货币
21	施晓女	公司职员	1.40	1.40	0.70	货币
22	李泽念	公司职员	1.40	1.40	0.70	货币
23	林瑞成	公司职员	1.40	1.40	0.70	货币
24	程明喜	公司职员	1.40	1.40	0.70	货币
25	陈洪兴	公司职员	1.40	1.40	0.70	货币
26	李源	公司职员	1.30	1.30	0.65	货币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

5、也峻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32K8Y 的《营业执照》，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55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程英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也峻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鑫淼	375.00	9.00	75.00	货币
2	程英姿	125.00	3.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2.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佑鑫投资、永儒投资和也峻投资的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其设立时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永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王鑫淼，也峻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程英姿，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综上，佑鑫投资、永儒投资和也峻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鑫淼与程英姿系夫妻关系；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共同持有佑鑫投资 93.18%的股权，王鑫淼任佑鑫投资执行董事，程英姿任佑鑫投资监事；股东王鑫淼持有永儒投资 59.00%的股权，王鑫淼系永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共同持有也峻投资 100.00%的股权，程英姿系也峻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佑鑫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50.8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鑫淼直接持有公司 23.75%的股权，通过股东佑鑫投资、永儒投资和也峻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5.57%、2.50%、0.19%的股权，总计持有公司 62.00%的股权；程英姿直接持有公司 20.96%的股权，分别通过股东佑鑫投资、也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16%、0.06%的股权，总计持有公司 31.18%的股权。综上，王鑫淼和程英姿合计持股比例为 93.18%。

王鑫淼和程英姿系夫妻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作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从事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业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王鑫淼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英姿担任公司董事，二人依据其持股比例能够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同时，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鑫淼和程英姿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

大会提出提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王鑫淼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4）本协议有效期：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三十六个月之日止。”

综上所述，王鑫淼和程英姿夫妇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鑫淼，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毕业于永康市古山中学；2013年1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MBA研修班结业，1990年2月至1994年12月任永康市东方金属制品厂供销员，199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程英姿，董事，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永康市古山中学；2013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MBA研修班结业，1990年2月至1994年12月任永康市东方金属制品厂法人代表，199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目前共有自然人股东2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签署关于其持股适格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 本人取得公司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之股份，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4) 本人已向公司披露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企业，该等披露是真实且完整的。”

2、公司机构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机构股东佑鑫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永儒投资和也峻投资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永儒投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也峻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均已全部用于出资入股鑫鑫家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企业已出具《承诺函》：

“（1）本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本企业取得公司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之股份，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国有企业

领导、现役军人或为职工持股会、工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更名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由王鑫淼、王理云和王文学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万元。其中王鑫淼、王理云和王文学分别出资68.00万元、30.00万元和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12%、23.44%和23.44%。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8.00万元。其中，王鑫淼以固定资产1,980.00平方米厂房作价52.00万元、机器设备作价6.00万元、货币资金10.00万元，共出资68.00万元，占注册资本53.12%；王理云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30.00万元；王文学以存货出资30.00万元；1994年12月20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8.00万元，其中股东王鑫淼以实物和货币出资，股东王理云以实物出资，王文学以实物出资。

199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鑫淼	实物+货币	68.00	68.00	53.12
王理云	实物	30.00	30.00	23.44
王文学	实物	30.00	30.00	23.44
合计		128.00	128.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补正出资

2003年3月1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王理云将其持有公司23.4%的股权计30.00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英姿；同意王文学将其拥有公司23.4%的股权计30.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英

姿；同意王鑫淼以现金**修正**原以厂房出资的 52.00 万元，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当日，王理云、王文学与程英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3 月 27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天会核字【2003】第 168 号的《变更出资方式审核报告》，审验确认王鑫淼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已将股权款 52.00 万元转入公司账号。

2003 年 4 月 1 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鑫淼	实物+货币	68.00	68.00	53.125
程英姿	实物	60.00	60.00	46.875
合计		128.00	128.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0 万元增加至 528.00 万元，其中王鑫淼追加出资 212.50 万元，程英姿追加出资 187.5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王鑫淼和程英姿分别以货币 212.50 万元和 187.50 万元完成增资。2009 年 6 月 19 日，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五金会验【2009】314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7 月 1 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鑫淼	实物+货币	280.50	280.50	53.125
程英姿	实物+货币	247.50	247.50	46.875
合计		528.00	528.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28.00万元增加至1,128.00万元，增加的600.00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1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永市场监督登记内变字【2016】第3266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依法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佑鑫投资	货币	600.00	600.00	53.20
王鑫淼	实物+货币	280.50	280.50	24.86
程英姿	实物+货币	247.50	247.50	21.94
合计		1,128.00	1,128.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补正

2017年2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王鑫淼以现金6.00万元、程英姿60.00万元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2017年3月15日，王鑫淼和程英姿分别将款项汇入有限公司账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佑鑫投资	货币	600.00	600.00	53.20
王鑫淼	货币	280.50	280.50	24.86
程英姿	货币	247.50	247.50	21.94
合计		1,128.00	1,128.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也峻投资、永儒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128.00万元增加至1,181.00万元，增加的53.00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也峻投资出资12.00万元认购其中的3.00万元注册资本额，永儒投资出资200.00万元认购其中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额。

2017年3月27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佑鑫投资	货币	600.00	600.00	50.81
王鑫淼	货币	280.50	280.50	23.75
程英姿	货币	247.50	247.50	20.96
永儒投资	货币	50.00	50.00	4.23
也峻投资	货币	3.00	3.00	0.25

合计	1,181.00	1,181.00	100.00
----	----------	----------	--------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鑫鑫家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鑫鑫家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鑫鑫家居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80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鑫鑫家居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2,335,819.80元。

2017年5月30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评估报字2017120号”《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588.51万元。

2017年5月30日，鑫鑫家居有限的5名股东签订《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5,800,000元后的余额16,535,819.80元为基准，按照1.400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1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4,725,819.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年5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5,800,000元后的余额16,535,819.80元为基准，按照1.400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1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4,725,819.80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18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181.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7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717655514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佑鑫投资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50.81
2	王鑫淼	净资产折股	2,805,000	23.75
3	程英姿	净资产折股	2,475,000	20.96
4	永儒投资	净资产折股	500,000	4.23
5	也峻投资	净资产折股	30,000	0.25
合计			11,81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董事	王鑫淼、程英姿、王楼君、周新民、黄健健、宣含生、吕利亚
监事	卢丽卿、吕徐伟、周俊
总经理	王鑫淼
副总经理	王楼君
财务总监	吕利亚
董事会秘书	黄健健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王鑫淼，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程英姿，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王楼君，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76年毕业于永康市古山中学；1989

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永康市棉纺厂技术员；1996年2月至2017年6月历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副总；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周新民，董事，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江西九江师范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1988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瑞昌市高峰中学教师；1989年3月至1992年6月任国营武汉市西大门食品商场仓管员；1992年7月至1992年12月自由职业；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省东莞周氏电业有限公司注塑主管；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广东省东莞立邦礼品灯饰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省温岭市宏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06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浙江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生产副总；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自由职业；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黄健健，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10月至今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读；2005年2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省永康市金康助剂厂总经理助理兼销售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自主创业；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华亚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尤奈特电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宣含生，董事，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省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吕利亚，董事兼财务总监，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永康市职工子弟学校会计专业。2005年2月至2011年3月任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自由职业；2011年11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卢丽卿，监事会主席，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永康市蓝天学校电子商务专业；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楼龙工贸有限公司车间管理人员；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主创业；2006年2月至2017年6月历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仓库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吕徐伟，职工监事，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机械及计算机辅助设计专业；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麦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武义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技术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周俊，监事，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部外贸业务员；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鑫淼，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王楼君，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黄健健，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吕利亚，董事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58.17	8,472.79	7,122.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3.58	1,915.51	1,00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3.58	1,915.51	1,009.01
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0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0	1.91
资产负债率	72.28	77.39	85.83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0.58
速动比率（倍）	0.54	0.54	0.3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7.37	7,365.48	6,658.31
净利润（万元）	40.07	306.50	14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7	306.50	14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9.32	264.93	13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2	264.93	138.05
毛利率（%）	36.00	29.70	24.38
净资产收益率（%）	2.05	26.37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01	22.79	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8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4	9.87	10.25
存货周转率（次）	2.77	3.88	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52	1,567.90	-92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2.97	-1.7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周怡、詹珀、杨静、梁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86571-85176093

传真：86571-85084316

经办律师：游弋、张伟、徐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猛、俞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30 层

联系电话：13631661146

传真：0755-2221893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文斌、张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日用玻璃制品、日用塑料制品、陶瓷刀具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冲茶器（法压壶）系列、玻璃壶系列、密封罐系列和其他日用玻璃制品等。公司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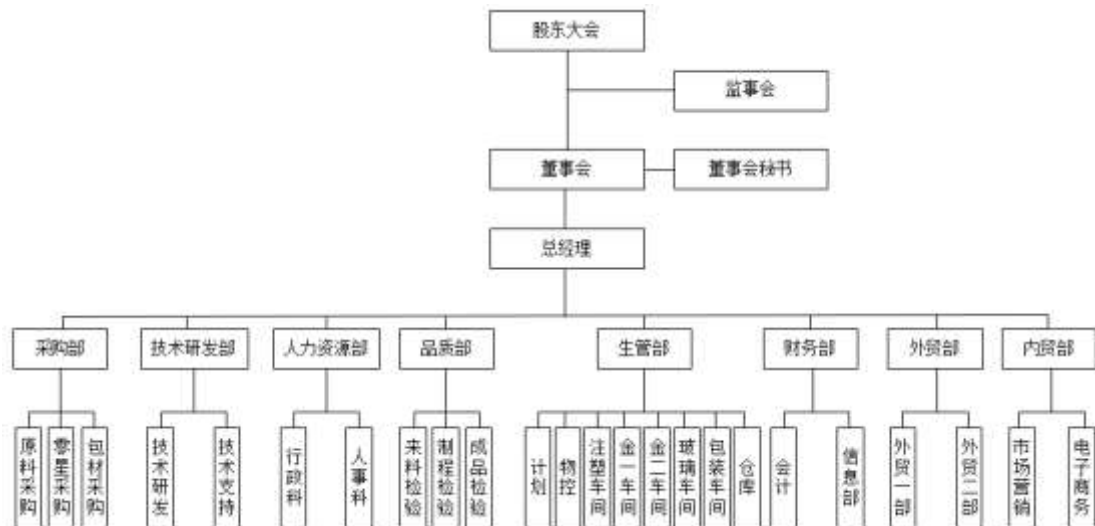
冲茶器（法压壶）				
产 品 特 点 及 用 途	冲茶器（法压壶）壶体采用耐冷热温差为-20℃-150℃高硼硅玻璃制作而成，具有极强的化学稳定性、低膨胀率、强度高、耐高温的特点；产品易于清洗，还可置于微波炉、烤箱、明火中加热，广泛应用于居家、办公等场景；外壳设计有贴心的安全保护套装，可以防止烫伤；内置不锈钢过滤系统和优质不锈钢材质压杆，使用更加安全；法压壶通过水与咖啡粉、茶叶全面接触浸泡的焖煮法来释放咖啡、茶叶的精华，口感更加醇厚。			
产 品 图 片				
玻璃壶				
产 品 特 点 及 用 途	玻璃壶壶体采用耐冷热温差为-20℃-150℃高硼硅玻璃制作而成，具有极强的化学稳定性，具有低膨胀率、强度高、耐高温的特点；具有较好的抗温度骤变的性能，可承受瞬间 150° 的温差，不易爆裂，确保使用安全；每件产品均经过精心的打磨，外观及壶体线条较机制壶产品更加优美，具有一定的观赏性，适宜家居、办公之用。			

产 品 图 片				
密封罐				
产 品 特 点 及 用 途	密封罐罐体采用高硼硅玻璃制作而成，具有极强的化学稳定性，耐高温、抗温度骤变性较强；瓶身小巧易于携带，且具有观赏性；利用真空负压，产品具有密封性强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糖果、饼干、坚果、豆制品等物品的贮藏；瓶口平整光滑，更易清洗。			
产 品 图 片				
其他日用玻璃制品				
产 品 特 点 及 用 途	公司其他日用玻璃制品主要包括冷水壶、运动壶、水杯、奶杯等日用玻璃制品，产品壶体均采用耐冷热温差为-20℃-150℃高硼硅玻璃制作而成，具有耐高温、使用安全、性价比较高的特点；产品外观设计优美，线条流畅，具有观赏性。			
产 品 图 片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采购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稽核与监督管理；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信息，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做出调整；配合品质部进行各类产品零部件协作配套过程的质量监督、改进、验收，以及质量索赔等其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采购信息库，指导完成供应链的优化和动态管理，组织大型物资的招投标工作。

2、技术研发部

编制统一齐全的产品技术文件(产品图纸、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等)、生产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资料；负责开发公司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为满足顾客特殊要求而改良产品，及时处理售后反馈问题；负责新产品模具的试模及试产跟踪，处理批量生产的异常情况；负责公司专利的申请和产品标准的制定。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部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完善有关规定，建立工作流程；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公司劳动合同、劳资关系、薪酬福利等事宜；负责拟定公司人才需求计划、员工招聘、员工录用、退（辞）职、退休等工作；负责管理公司文档、人事档案和声像档案等资料；按照公文管理的规范程序，负责草拟公文和各类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管理公司（不包括专业口的会议）会务；负责公司日常接待、外联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计划、采购、发放管理公司行政办公用品、固定资产以及低值易耗品；推行企业文化理念、树立

团队精神，配合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4、品质部

负责制定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计划、方针；建立健全公司品质管控体系，做好品质管理工具的推行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工作，组织制定产品品质标准；监督产品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和体系管理运行，检验和监控原材料、外购件、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负责管理信息记录以及数据的统计工作；监督产品的标识与可追溯性，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库存产品、半成品和成品的标识；签发产品合格证；判定不合格品的并进行控制和处置；做好产品档案的管理工作。

5、生管部

编制（调整）公司生产计划、原辅材料与成品库存计划，做好产能与设备、原辅材料等生产性物资的统筹协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负责监控生产流程，统计分析制造、储运、配送环节的绩效，采取可行性措施降低成本；负责统筹规划成品仓库，定期盘点，确保账账、账物一致，定期提报库存报表及分析报告，做好成品库现场及安全管理工作，优化出货流程，提高配送工作效率；配合品质部门做好车间的质量管理控制工作；根据公司产能规划做好设备配置计划，拟定设备使用与保养计划及设备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做好设备配件申购的审核工作，推行先进的设备管理理念和工具等。

6、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负责审核公司各类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负责核算与控制公司的资产；负责筹措、使用与控制公司资金；负责编制、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负责公司成本管理和成本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管理、税务申报及缴纳工作。

7、外贸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公司全方位的外贸销售规划；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信息，了解行业最新动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制定分月度、分区、分业务员的年度销售实施计划（包括销售目标、回款额）并根据实际修订调整月度销售计划，落实公司国际市场年度销售计划；核定外贸部各岗位的用工方案和其岗位职责；组织召开销售分析会并负责具体工作的下达和协调；负责审核合同、合作条

款、各项相关费用，协调和解决各种合作中的问题；建立客户档案，及时跟进了解客户需求，负责处理重大顾客投诉；负责处理公司涉外事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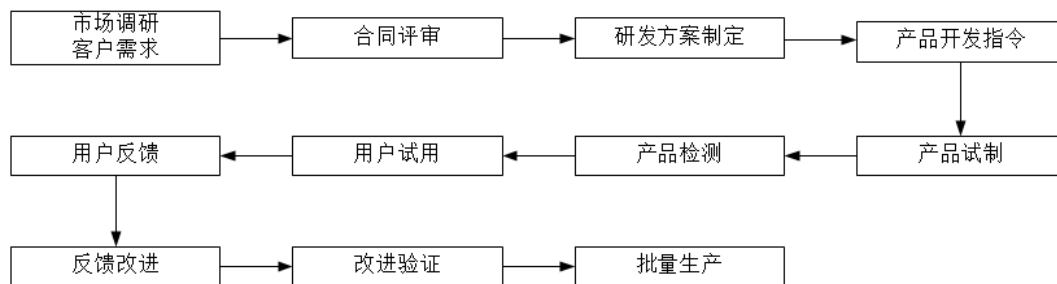
8、内贸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公司全面的内贸销售规划；针对市场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及时了解行业中的最新动态，并为制定内贸销售计划提供决策依据；制定分月度、分区、分业务员的年度销售实施计划（包括销售目标、回款额）并根据实际修订调整月度销售计划，并落实公司国内市场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审核合同、合作条款、各项相关费用，协调和解决各种合作中的问题；处理重大顾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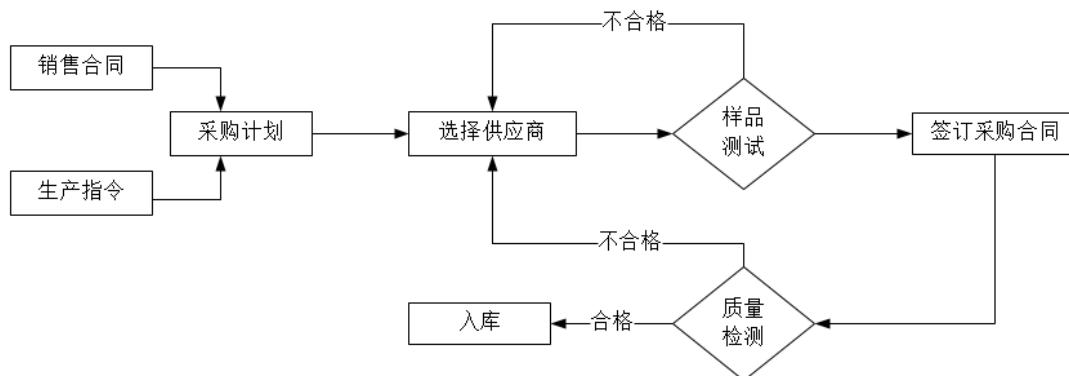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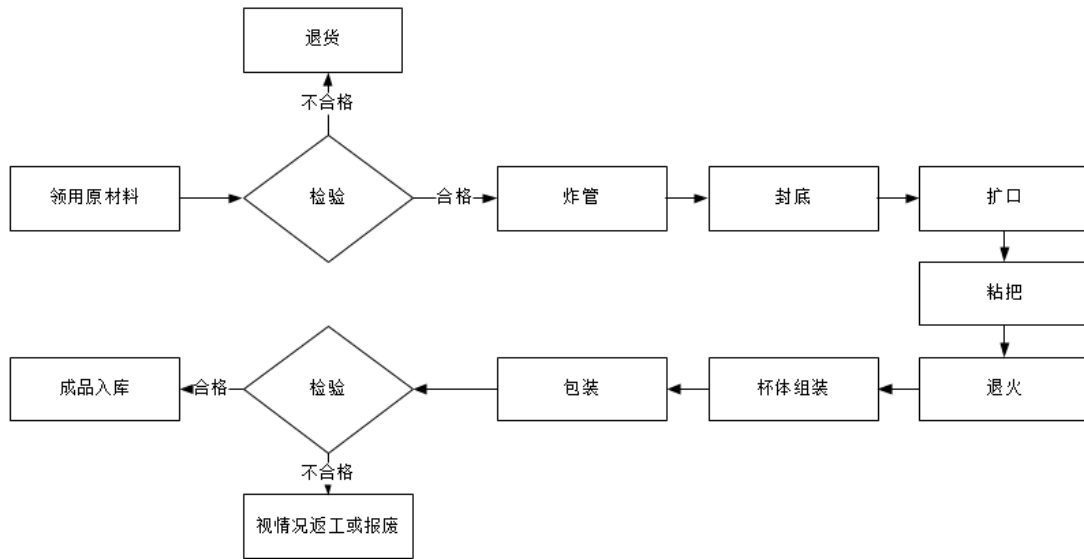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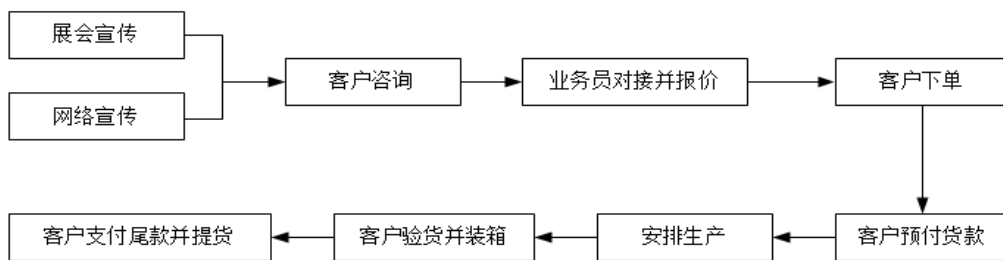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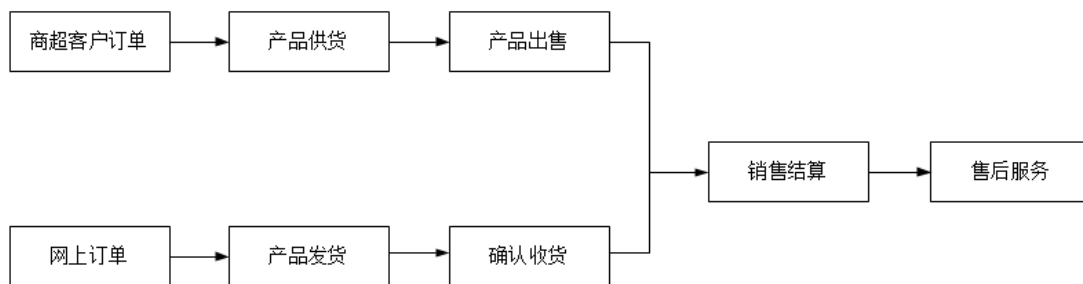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1) 外销模式



(2) 内销模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虹吸式法压壶设计工艺和壶体密封技术等。

通过上述技术支持，提升产品的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1、虹吸式法压壶设计工艺

公司产品的虹吸功能依据液体压强和大气压强热胀冷缩原理，可以较为简便地实现咖啡、茶叶在玻璃器皿中的烧泡，在保证咖啡、茶叶良好口感的基础上，优化了用户体验。相较于市场上虹吸式法压壶类产品使用步骤繁琐，清洗不便，公司设计的产品具有操作简便，卫生健康，烧泡趣艺高的特点。根据大气压强热胀冷缩原理，产品在加热过程中使内胆液面上升，液体穿过滤网自动完成咖啡萃取；咖啡萃取和壶盖倾倒都不会使内部的结构出现摇动和松动移位；壶嘴采用缩口设计及加装钢珠，兼具密封和安全阀的作用；密封圈可翻转、拆卸，却不影响其密封性。

2、壶体密封技术

通过独特封水珠的结构，法压壶将封水珠完全定位在泄水孔处，减少错位发生实现操作杆直接封水。内胆底部设有增重钢珠，卡扣与钢珠结合能挤压卡住内胆，使内胆悬挂于壶口。同时，利用壶口、挂扣、内胆三者的挤压和夹取功能，较好地解决按压杆随意倾倒的问题。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已注册的商标和 6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鑫鑫家居	1033871	21	原始取得	2007/06/21-2017/06/20（注1）
2		鑫鑫家居	15695258	11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3		鑫鑫家居	15695258	21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4		鑫鑫家居	6741810	21	原始取得	2010/03/28- 2020/03/27
5		鑫鑫家居	6741811	21	原始取得	2010/06/07- 2020/06/06
6		鑫鑫家居	6741812	21	原始取得	2010/04/14- 2020/04/13
7		鑫鑫家居	6741813	11	原始取得	2010/06/14- 2020/06/13
8		鑫鑫家居	6741814	11	原始取得	2010/06/14- 2020/06/13
9		鑫鑫家居	6741815	11	原始取得	2010/06/14- 2020/06/13
10		鑫鑫家居	6749618	21	原始取得	2010/03/28- 2020/03/27
11		鑫鑫家居	6749619	11	原始取得	2010/06/28- 2020/06/27
12		鑫鑫家居	7734354	21	原始取得	2011/01/07- 2021/01/06

注 1：因经营策略调整，该商标到期后不再续期。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1		鑫鑫家居	21143947	30	2016/8/30
2		鑫鑫家居	21143972	33	2016/8/30
3		鑫鑫家居	21143972	32	2016/8/30

4		鑫鑫家居	21143972	30	2016/8/30
5		鑫鑫家居	21143972	29	2016/8/30
6		鑫鑫家居	21143972	28	2016/8/30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7项已授权专利和2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7项已授权专利包括: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已获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按压式玻璃密封罐	鑫鑫家居	ZL201520390417.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9/23	使用中
2	一种放水式茶壶内胆	鑫鑫家居	ZL201520388128.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9/23	使用中
3	水壶(AX928旋转式)	鑫鑫家居	ZL201630068517.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7/27	使用中
4	一种旋转式安全水壶内胆	鑫鑫家居	ZL201620188752.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9/28	使用中
5	水壶(AX908飘逸壶)	鑫鑫家居	ZL201630068516.X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8/3	使用中
6	一种便携式吸管运动杯	鑫鑫家居	ZL2016209109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5/31	使用中
7	一种保温分层杯按压式分水装置	鑫鑫家居	ZL20162100344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5/31	使用中

注: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保护期限为10年,以上保护期自申请日起算。

王鑫淼系上述受让专利原权利人,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日和2016年12月8日受让取得上述专利,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自上述专利变更至公司名下至今,一直为

公司实际持有并为公司实际使用。上述转让人为关联方，涉及关联交易，因关联方自愿无偿转让，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3) 已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申请编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便捷式吸管运动杯	鑫鑫家居	201620910910.8	实用新型	2016/08/22
2	一种电磁炉烧水壶	鑫鑫家居	201620917714.3	实用新型	2016/08/23
3	一种自升茶包结构	鑫鑫家居	201620998959.3	实用新型	2016/08/30
4	一种带茶包无塑料材料控水杯	鑫鑫家居	201620969304.3	实用新型	2016/08/30
5	一种保温分层杯按压式分水装置	鑫鑫家居	201621003446.0	实用新型	2016/08/31
6	一种玻璃摩卡一体式咖啡壶	鑫鑫家居	201621000847.0	实用新型	2016/08/31
7	一种能控制茶水过滤量的装置及控水水壶	鑫鑫家居	201620992514.4	实用新型	2016/08/31
8	一种虹吸功能的复合式咖啡壶	鑫鑫家居	201621003408.5	实用新型	2016/08/31
9	电磁炉手冲壶	鑫鑫家居	201730006876.1	外观设计	2017/01/09
10	电磁炉烧水壶	鑫鑫家居	201730006878.0	外观设计	2017/01/09
11	一种可完全拆卸组装透视形态的组合手冲壶	鑫鑫家居	201720025397.9	实用新型	2017/01/10
12	一种利用磁石封闭进水的分仓泡茶杯	鑫鑫家居	201720025398.3	实用新型	2017/01/10
13	一种测温奶瓶	鑫鑫家居	201720135939.8	实用新型	2017/2/15
14	一种侧面显示的温控奶瓶	鑫鑫家居	201720230933.9	实用新型	2017/3/10
15	一种可视摩卡壶	鑫鑫家居	201720283233.6	实用新型	2017/03/22
16	法压壶 (BX761-600)	鑫鑫家居	201730093090.8	外观设计	2017/03/27
17	法压壶 (B094-600)	鑫鑫家居	201730093106.5	外观设计	2017/03/27
18	摩卡壶萃取结构	鑫鑫家居	201720353712.0	实用新型	2017/04/06
19	法压壶 (B057-1000)	鑫鑫家居	201730112231.6	外观设计	2017/04/07
20	法压壶 (B642-1000)	鑫鑫家居	201730111969.0	外观设计	2017/04/07

21	法压壶（B650-1000）	鑫鑫家居	201730112060.7	外观设计	2017/04/07
----	----------------	------	----------------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所有人	注册/生效日期	到期日
zjxinxin.com	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	鑫鑫家居	2000/04/21	2019/04/21
twoce.hk	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	鑫鑫家居	2010/12/22	2021/12/22
seecin.com	浙 ICP 备 11046118 号-1	鑫鑫家居	2008/08/25	2020/08/25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编号	座落	所有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永国用(2015)第874号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5楼东	鑫鑫家居	36.68	2051/03/01	出让	-
永国用(2009)第5544号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鑫鑫家居	16,764.69	2056/03/06	出让	抵押

注：上述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8、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1833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3/2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金) AQBIIIIF201600169	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09-2019/1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	02809Q10645R2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12/15-2018/09/15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8)			
4	自理报检单位 备案登记证明 书	3302004656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通过良好经营，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时间
1	QB/T5035-2017《双层玻璃口杯》轻工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中心	2017/04
2	2015年度“劳动管理信得过单位”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16/03
3	2015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中共方岩镇党委、方岩镇人民政府	2016/02
4	2015年度“龙头企业”	中共方岩镇党委、方岩镇人民政府	2016/02
5	2015年度纳税优胜企业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16/01
6	重点信用认证企业（有效期截至2019/01/25）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6
7	金华名牌产品	金华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6/01
8	金华市著名商标（有效期：2016/1/1-2018/12/31）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
9	浙江五金名品（有效期：2014/11-2017/11）	浙江省五金制品协会	2014/11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4,264,362.81	6,136,774.74	28,127,588.07	82.09
机器设备	5,751,145.06	2,497,917.52	3,253,227.54	56.57
运输工具	2,199,125.76	1,933,740.70	265,385.06	12.07
电子办公设备	1,021,839.58	714,944.06	306,895.52	30.03

合计	43,236,473.21	11,283,377.02	31,953,096.19	73.90
----	---------------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抵押情况
1	鑫鑫家居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30771号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5楼东	936.57	办公	购买	2014/12/01	-
2	鑫鑫家居	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0号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4,173.50	工业	自建	2009/10/10	抵押
3	鑫鑫家居	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1号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4,173.50	工业	自建	2009/10/10	抵押
4	鑫鑫家居	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2号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4,033.57	工业	自建	2009/10/10	抵押
5	鑫鑫家居	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3号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4,173.50	工业	自建	2009/10/10	抵押

注：上述房屋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71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32	11.81
销售及售后人员	21	7.75
采购人员	4	1.48
研发人员	32	11.81
生产人员	182	67.16
合计	271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6	5.90
大专	20	7.38
高中及以下	235	86.72
合计	27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76	28.04
30-40 岁	72	26.57
40 岁以上	123	45.39
合计	271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21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24 人仅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52 人已出具书面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全部社保的权利。仅单独缴纳工伤保险的 124 人均已出具书面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除工伤保险之外的社保权利。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8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53 名员工已出具声明，声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鑫淼、程英姿承诺：“本人将督促鑫鑫家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鑫鑫家居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对鑫鑫家居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鑫鑫家居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7 年 5 月 8 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起，未因企业拖欠工资或其他违法行为被我局监察立案处理，企业已纳入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7 年 5 月 5 日，永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王鑫淼，核心技术人员，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王楼君，核心技术人员，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吕徐伟，核心技术人员，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王鑫淼	2,805,000	4,517,349	62.00
王楼君	-	24,479	0.21
吕徐伟	-	3,997	0.03
合计	2,805,000	4,545,825	62.24

(2)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3 月	934,299.77	6.64
2016 年	3,805,906.95	5.17
2015 年	2,211,801.93	3.32

(七)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71 人，主要为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域名和土地使用权；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业务发展需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和生产管理人员支持，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74,080.48	98.58	72,903,228.99	98.98	66,103,612.38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199,612.71	1.42	751,602.20	1.02	479,444.44	0.72
合计	14,073,693.19	100.00	73,654,831.19	100.00	66,583,056.8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冲茶器	12,152,372.41	87.59	63,800,016.27	87.51	58,496,913.81	88.49
玻璃壶	1,316,771.58	9.49	5,538,680.70	7.60	3,454,602.80	5.23
密封罐	115,575.24	0.83	1,869,849.41	2.56	1,610,170.10	2.44
其他日用玻璃制品	289,361.25	2.09	1,694,682.61	2.32	2,541,925.67	3.85
合计	13,874,080.48	100.00	72,903,228.99	100.00	66,103,612.3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日用玻璃制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家居用品、办公用品行业的商贸和零售运营商。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IALETTI INDUSTRIE S.P.A.	3,355,310.80	23.84
MALINA"COMPANY LIMITED	1,414,805.76	10.05
"LIFE"LLC	780,087.07	5.54
GIBSON OVERSEAS, INC	643,243.99	4.57
EUROPASONIC (UK) LTD	536,700.04	3.82
合计	6,730,147.66	47.82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IALETTI INDUSTRIE S.P.A	6,678,344.90	9.07
GIBSON OVERSEAS, INC	5,550,106.31	7.54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5,192,164.25	7.05
TALLER LTD	3,772,807.82	5.12
南京惠悦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316,735.87	4.50
合计	24,510,159.15	33.28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IBSON OVERSEAS, INC	8,062,024.90	12.11
BIALETTI INDUSTRIE S.P.A.	6,166,053.79	9.2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255,268.92	7.89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3,648,157.31	5.48
The Source(Far East)Co., Ltd.	2,312,964.41	3.47
合计	25,444,469.33	38.2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8.21%、33.28%和47.82%，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国家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IALETTI INDUSTRIE S.P.A.	意大利	意大利厨房用品著名品牌商，产品涉及锅具、咖啡壶等。	OEM/ODM	否
MALINA"COMPANY LIMITED	俄罗斯	俄罗斯厨房用品品牌客户，产品涉及锅具、咖啡壶、刀叉等	OEM/ODM	否
"LIFE"LLC	俄罗斯	俄罗斯厨房用品品牌客户，产品涉及锅具、咖啡壶、开瓶器等	OEM/ODM	否
GIBSON OVERSEAS, INC	美国	美国著名厨房用品品牌，基本上涵盖所有的厨房用品系列，包含陶瓷制品、锅、保温杯等。	OEM/ODM	否
EUROPASONIC (UK) LTD	英国	英国进口商，与英国多个著名品牌合作	OEM/ODM	否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美国著名厨房用品品牌客	OEM/ODM	否

		户，公司从中国进口不同类目厨房用品，包括锅、保温杯、开瓶器等产品。		
TALLER LTD	俄罗斯	俄罗斯厨房用品品牌客户，产品涉及锅具、咖啡壶、保温杯等。	OEM/ODM	否
The Source(Far East)Co.,Ltd.	香港	香港外贸公司	OEM/ODM	否

4、主要海外客户合作情况：

客户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销售方式(FOB/CIF)
BIALETTI INDUSTRIE S.P.A.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CIF
MALINA"COMPANY LIMITED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LIFE"LLC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GIBSON OVERSEAS, INC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EUROPASONIC (UK) LTD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TALLER LTD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The Source(Far East)Co.,Ltd.	展会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开发国外客户	FOB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冲茶器、玻璃壶、密封罐及其他日用玻璃制品，公司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硼硅玻璃管材、不锈钢及不锈钢配件和包装材料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制造费用主要是厂房、机器设备折旧和能源消耗。公司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煤气和电力等，供给充裕，价格透明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7,177,414.45	80.83	41,395,099.26	80.77	40,533,308.16	81.09
人工成本	1,323,054.94	14.90	8,211,379.35	16.02	7,887,724.78	15.78
制造费用	378,877.08	4.27	1,646,465.85	3.21	1,564,548.71	3.13
合计	8,879,346.47	100.00	51,252,944.46	100.00	49,985,581.65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永康市方岩宇彪五金制品厂	1,264,798.15	9.26
永康市明津彩印厂	1,141,827.72	8.36
永康市瓯能工贸有限公司	1,002,300.98	7.33
无锡市海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69,114.30	7.09
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	863,682.83	6.32
合计	5,241,723.98	38.36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永康市方岩宇彪五金制品厂	5,797,350.42	7.95
永康市君豪五金工艺厂	4,785,366.30	6.56
扬州宝成特种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4,511,727.51	6.19
永康市瓯能工贸有限公司	4,403,851.43	6.04
永康市明津彩印厂	4,290,428.56	5.88
合计	23,788,724.22	32.61

2015 年度，公司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60,722.63	8.95
扬州宝成特种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4,982,935.00	8.48
永康市明津彩印厂	3,205,616.00	5.45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153,589.10	5.36
浙江南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12,826.50	4.10
合计	19,015,689.23	32.3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明显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①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借款、抵押等相关业务合同；②鉴于公司主要以订单形式对外销售及采购，优先

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和销售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销售、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在合同金额占比不足的情况下，则按金额顺序排列，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金/人民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BIALETTI INDUSTRIE SPA	TEA POT(冲茶器)等	67,373.40	2017/02/22	正在履行
2	南京惠悦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冲茶器、玻璃壶	226,661.60 元	2017/02/13	正在履行
3	BIALETTI INDUSTRIE SPA	FRENCH PRESS (法压壶)等	72,737.52	2017/02/10	正在履行
4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等	21,139.20	2017/01/03	履行完毕
5	BIALETTI INDUSTRIE SPA	FRENCH PRESS (法压壶)等	83,612.16	2016/10/31	履行完毕
6	BIALETTI INDUSTRIE SPA	TEA POT(冲茶器)等	80,228.28	2016/10/31	履行完毕
7	TALLER LTD	TEA AND COFFEE MAKER (冲茶器)	62,715.28	2016/10/29	履行完毕
8	EUROPASONIC (UK) LTD	TEA AND COFFEE MAKER (冲茶器)	37,158.24	2016/10/24	履行完毕
9	南京惠悦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玻璃咖啡器	66,830.40 元	2016/09/07	履行完毕
10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等	64,470.00	2016/09/02	履行完毕
11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等	67,200.00	2016/03/15	履行完毕
12	TALLER LTD	TEA AND COFFEE MAKER (冲茶器)	62,514.86	2016/03/03	履行完毕
13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等	86,400.00	2016/02/26	履行完毕
14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等	85,482.00	2016/02/23	履行完毕
15	BIALETTI INDUSTRIE SPA	FRENCH PRESS (法压壶)等	60,951.30	2015/09/07	履行完毕

16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等	129,100.00	2015/09/18	履行完毕
17	EUROPASONIC (UK) LTD	TEA AND COFFEE MAKER (冲茶器)	32,688.00	2015/09/07	履行完毕
18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等	80,314.08	2015/07/20	履行完毕
19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等	65,440.00	2015/07/17	履行完毕
2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冲茶器等	120,528.00 元	2015/06/29	履行完毕
21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等	72,174.00	2015/01/19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蓝及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配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7/03/28-2019/03/28	执行中
2	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	3.3 高硼硅玻璃管，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7/02/28-2019/02/28	执行中
3	永康明津彩印厂	包装材料，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7/02/28-2019/02/28	执行中
4	无锡市海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6/01/10-2018/01/10	执行中
5	永康市瓯能工贸有限公司	螺丝、螺帽，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6/01/10-2018/01/10	执行中
6	扬州宝成特种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3.3 高硼硅玻璃管，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02/28-2017/02/28	执行完毕
7	永康市宇彪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配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01/08-2017/01/08	执行完毕
8	永康明津彩印厂	包装材料，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02/28-2017/02/28	执行完毕
9	浙江南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6/12/31	执行完毕
10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6/12/31	执行完毕
11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6/12/31	执行完毕

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规格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7/03/07-2 018/03/01	515.00	抵押、保证
2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7/01/12-2 018/01/09	700.00	抵押、保证
3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6/10/27-2 017/10/22	400.00	抵押、保证
4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6/08/17-2 017/07/18	450.00	抵押、保证
5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6/07/21-2 017/07/18	535.00	抵押、保证
6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6/06/29-2 017/06/28	200.00	抵押、保证
7	鑫鑫家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3-2 017/07/10	500.00	保证
8	鑫鑫家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6-2 017/05/04	200.00	保证
9	鑫鑫家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6-2 017/05/04	300.00	保证
10	鑫鑫家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4-2 017/04/19	200.00	保证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序号6和序号10两笔贷款到期还款不再续借以外，其他已到期的借款均已办妥还本再借手续，担保条件未发生变化。

4、抵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最高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
1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078.00	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土地使用权、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0号房产、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1号房产、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2号房产、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3号房产	2016/07/21-2 018/07/20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人保证金额(元)
1	2016/10/8	方岩电器	鑫鑫有限	最高额保证	主债权期限为2016/10/8-2018/10/8,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务履	9,000,000.00

					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	--	--	--	-------------	--

2017年7月14日，方岩电器已将鑫鑫家居为其担保的金额全部归还银行。上述所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17年7月14日提前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情况和消防安全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2010年9月14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中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细分类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询永康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系统，报告期内，鑫鑫家居不存在被永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公司的在产生产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2005年6月21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年4月11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永环行批（2016）28号《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80万只冲茶器、玻璃咖啡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的复意见》，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7年7月20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永环验[2017]19号和永环验[2017]20号的《环评验收报告》对上述批复事项进行了验收。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了永康市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浙GG2017A0414《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金)AQB IIIIF201600169《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冶金等工贸行业)》,证书有效期为至2019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定期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安全生产检查,规定在必要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活动有效实施。

2017年5月4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四年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遵守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	国家标准	GB/T6060.3-2008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3	国家标准	GB/T6552	玻璃瓶罐抗机械冲击试验方法
4	国家标准	GB9684-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5	国家标准	GB/T15726	玻璃容器内应力检验方法
6	国家标准	GB17762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7	国家标准	GB19778-2005	包装玻璃容器铅、镉、砷、锑溶出允许限量
8	国家标准	GB/T21170-2007	玻璃容器铅、镉溶出量的测定方法
9	行业标准	HG/T3115-1998	硼硅酸盐玻璃3.3的性能
10	行业标准	QB/T2933-2008	双层口杯
11	行业标准	QB/T4162-2011	玻璃杯

公司内部依据上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了主要产品的企业标准,品管部依据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依据公司制定的《品质检验作业流程》、

《品质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检验，使质量控制贯彻整个产品生产全过程，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2017年5月4日，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今期间，未发现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记录，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现有假冒伪劣的违法行为，以及违反《标准化法》、《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四）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办公楼位于永康市五洲路金碧大厦5楼东，建筑面积936.57平方米；公司厂房位于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功能分区鑫鑫路18号，建筑面积29,720.09平方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车间和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位于金碧大厦5层的办公楼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公司位于方岩镇的厂房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位于金碧大厦的办公楼已收到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金公消审【2011】第0236号、金公消审【2013】第0134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金公消验字【2014】第0017号），金碧大厦消防设计符合标准，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内共有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装配车间和综合楼等建筑。其中1#厂房、2#厂房、3#厂房和装配车间已经取得房产证，分别为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0号、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1号、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2号和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3号，上述四幢建筑已于2006年7月5日和2006年9月30日分别通过了永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的消防设计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消防设计。因早年消防相关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另外，公司的4#厂房和综合楼尚未取得房产证，金华市九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建筑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但尚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未被永康市公安消防支队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玻璃制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款式新颖、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经过二十多年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的沉淀、设计与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市场开发运作，公司建立了一只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产品受到市场的认可，在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制定有《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具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来确定研发方案。研发方案经审批后形成产品开发指令，研发部会同生管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试生产，同时研发部、生管部、品管部对试制产品进行分析、检测，结合用户反馈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相关工艺的改善、升级，进一步进行检测试用合格后投入批量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玻璃管材、不锈钢及不锈钢配件和包装材料等材料，燃料动力主要为天然气、煤气、氧气。原材料主要由国内供应商提供，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的采购计划主要基于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确定的生产任务单，结合其他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及所需原材料的实际库存综合确定。对于常规型的原材料，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期间产能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数不低于要求库存下限，在此基础上，采购部再结合客户产品订单所需的实际原材料数量进行采购；其他原材料的库存量主要基于客户的实际订单要求来确定。采购计划确定后，采购部门将采购单通过公司 ERP 系统报送上级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部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运输便捷性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合同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定制产品，实现销售。客户下达销售订单后，生管部门通过 ERP 系统获取经审批的生产任务单，依据生产任务单领用原材料和其他配件进行生产。生管部同品管部协同配合，负责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事先把控，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对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入库，不合格产品视具体情况进行报废处理或返工。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下设内贸部和外贸部，内贸部主要负责国内地区的产品销售，外贸部主要负责国外地区的产品销售。公司采取贴牌和自主品牌经营两种销售模式，外销部分主要采取贴牌（ODM/OEM）的销售模式，内销部分主要采取自主品牌

经营的销售模式。国内销售活动分为买断式经销和直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辅以线上销售。

1、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主要通过直销与经销、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产品，对于长期合作的国内客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制定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国内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直销模式

对于线下销售，由公司销售员通过电话、网络、行业协会、展览会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与客户建立联系并进行业务洽谈。客户下达订单后，销售部通过 ERP 系统将订单逐级审批，形成生产任务单后由生管部安排生产。产品出库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销售部按销售订单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催款结算及售后服务。

对于线上销售，公司设立专门的电子商务部负责旗舰店的运营和推广活动，具体包括从客户对产品意向到进一步咨询、下达订单、付款、公司发货及售后安排的一系列活动，公司线上收入均通过公司支付宝账户进行。

（2）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客户主要为大型商超、零售运营商。经销商采用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并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并与终端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则与上述经销商进行结算，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利益分配机制，经销商利润来自其自身买卖差价扣除其他成本后获取的利润。

2、国外销售

国外销售活动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和离岸价格（FOB）的结算方式。国外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支付 30% 的预付款，外贸部业务人员通过 ERP 系统将订单逐级审批，形成生产任务单后由生管部安排生产。公司一般在国外客户工作人员验货确认后安排发货，并在客户提货时收取剩余货款，或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会给予一定信用期，产品销售后由外贸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目前已与国际品牌 BIALETTI（中文品牌：比乐帝）、EPOCA（中文品牌：兰奇里奥）等国际企业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中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细分类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日用玻璃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侧重于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具体主要负责组织拟订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技术法规和标准、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则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创新。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作为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具体承担全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政策；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制订并组织实施工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等。协会下设瓶罐玻璃委员会、器皿玻璃委员会等11个专业委员会，另设有玻璃仪器标准化中心、玻璃搪瓷标准化中心、玻璃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玻璃搪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会员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和服务。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尽快研究制定发酵、粮油、皮革、电池、照明电器、日用玻璃、农膜等产业政策以及准入条件，研究完善重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2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玻璃器皿、玻璃瓶罐、玻璃仪器、玻璃保温瓶胆等日用玻璃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3	《日用玻璃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1年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8%-10%，到2015年产量达到3,000万吨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12%，到2015年达到2,200亿元左右；主要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12%-15%，到2015年达到80亿美元左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累计下降13%左右；单位产CO ₂ 排放累计减少18%左右；科技投入达到年产品销售额的4%-6%；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0%以上。
4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日用玻璃行业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耐热玻璃器具、玻璃艺术（工艺）品、无铅水晶玻璃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5	日用玻璃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5年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十三五”将继续实行业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规范日用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遏制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同时，根据国内消费需求升级趋势，大力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棕色料啤酒瓶、中性药用玻璃、高硼硅耐热玻璃器具、高档玻璃器皿、水晶玻璃制品、玻璃艺术品、无铅晶质玻璃、特殊品种玻璃等，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及食品、酿酒、医药等下游行业对玻璃包装产品的需求。
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来五年我国轻工业创新发展，推动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转变。推动日用玻璃工业向节能、环保、轻量化方向发展。研发高精度玻璃模具以及玻璃包装容器表面增强技术，推广玻璃包装容器轻量化制造技术。重点发展棕色料啤酒瓶、中性药用玻璃、高硼硅耐热玻璃器具、高档玻璃器皿、水晶玻璃制品、玻璃艺术品、无铅晶质玻璃、特殊品种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改善工艺条件，优选玻璃配方，采用微机控制系统和自动称量系统提高玻璃熔化质量。引进和开发高精度控制、高稳定性玻璃成型设备（制瓶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采用小口压吹（NNPB）等技术，改善玻璃成型工艺。优化窑炉结构设计，降低玻璃熔化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3	《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发改委、工信部	200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玻璃制品》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年

3、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日用玻璃主要指人们在日常生活所用的玻璃，其有别于建筑和工业玻璃。日用玻璃产业是现代文明的象征。日用玻璃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玻璃瓶罐、玻璃器皿、玻璃仪器、玻璃工艺品及艺术品等，具体如下：

日用玻璃分类展示表	
分类	主要产品
玻璃瓶罐	食品包装类的酒瓶、饮料矿泉水瓶、罐头瓶、醋瓶、油瓶、酱油瓶、调味品瓶、奶瓶等瓶罐玻璃；医药和化学实验室用的各类针剂瓶、输液瓶、储存瓶；化妆品瓶，多为钠钙玻璃的精白料、高白料、乳白料。
玻璃器皿	厨房、餐桌用的盆、盘、碗、碟、杯类、酒具类—分酒器、醒酒器、量酒器、茶具、咖啡具等；
玻璃保温容器	保温瓶、汽车和家庭用的保温箱等
玻璃仪器	航天航空深海探测用的特种技术玻璃
水晶玻璃灯饰玻璃、水钻及饰品	多为铅晶质玻璃、石英玻璃、光学玻璃；
耐热玻璃制品	微波炉用的转盘、保鲜盒、明火用的烧锅多为硼硅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工艺品及艺术品	艺术玻璃、装饰玻璃等
其他	为日用玻璃生产制造需要的各种辅料、配料，窑炉、机械装备、模具、耐火材料、色釉料、澄清剂等。

日用玻璃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民生产业，属于具有创新力的文化产业，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产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日用玻璃产品被世界公认为最安全的食品包装材料，属于人民生活的必需品。目前，我国已逐渐成为日用玻璃制造大国、消费大国。

4、市场规模与发展前景

日用玻璃行业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工业行业之一，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时至今日仍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技术进步不断涌现，产业结构不断升级。日用玻璃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特点。随着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和行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其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节能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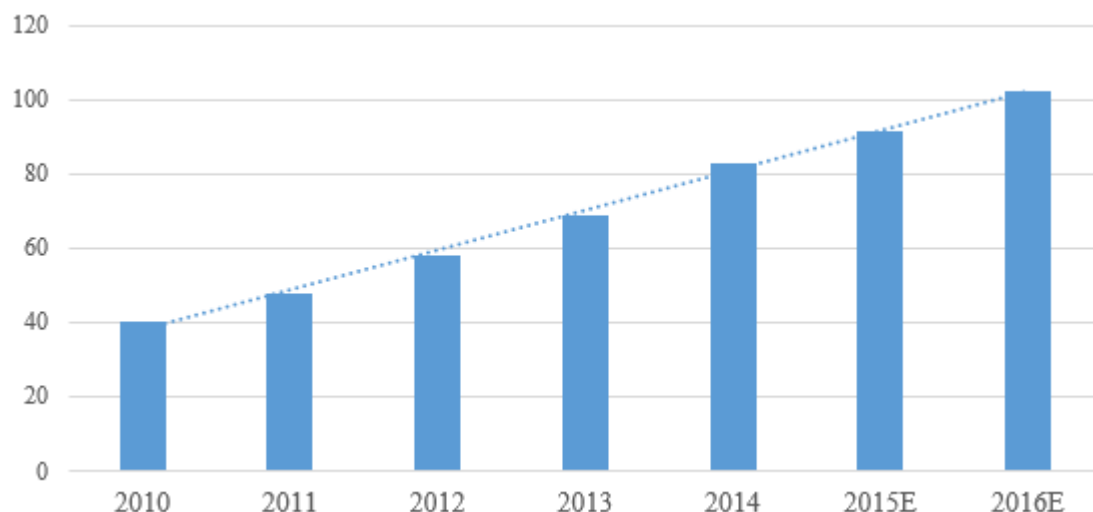
我国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日用玻璃器皿和玻璃瓶罐行业，近十年来经历了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带来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规模以上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共 890 家，实现销售收入 1,364 亿元，利润总额 90 亿元，总产量约 2,361 万吨。与 2004 年相比，十年间行业产量规模增长了 2 倍，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规模分别增长了 5.1 倍和 12.2 倍，行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¹。目前，我国的日用玻璃制品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随着国内消费者对玻璃制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整个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 年中国高档日用玻璃器皿行业分析与投资前景评估报告》显示，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者对家居用品的需求品位越来越高，国内消费者的消费理念开始转变，高端玻璃器皿的市场地位也日益提升。我国高档玻璃器皿的市场需求在 2014 年达到 83 万吨，比 2010 年翻了一番。

我国高档日用玻璃器皿需求量

单位：万吨

¹ 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 年我国日用玻璃行业供求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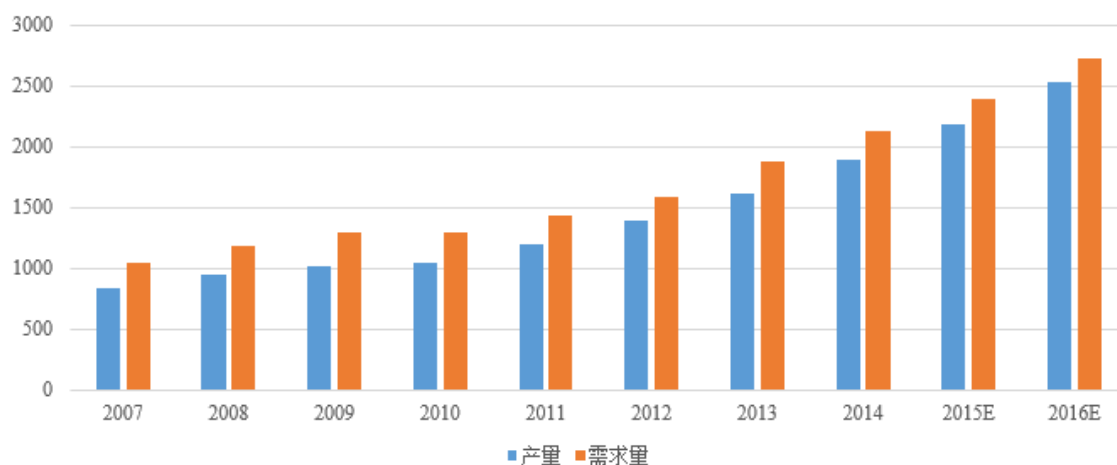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全球范围来看，2014年全球日用玻璃器皿的需求总量已经达到2,133万吨，而全球日用玻璃的总产量仅为1,897万吨，日用玻璃器皿总体上仍将保持供不应求的局面。

全球日用玻璃器皿市场容量分析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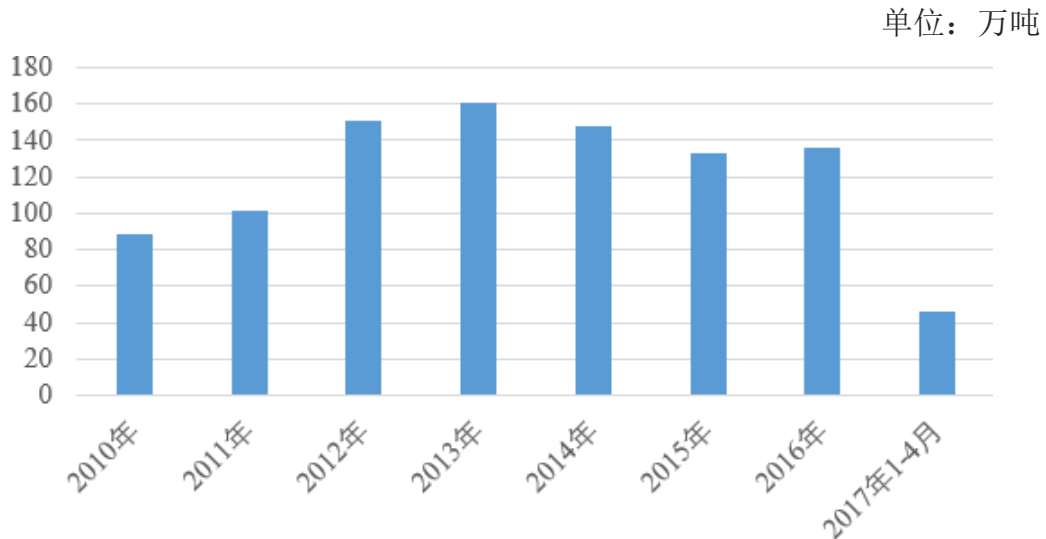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日用玻璃制造行业生产基地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欧美等发达国家日用玻璃制品产能近年来呈现一定的萎缩趋势，主要发达国家及中国周边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日用玻璃制品产量逐年减少。此外，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因受原材料、技术工艺等条件的限制，还未形成相应的生产供应能力，市场需求基本依赖进口。玻璃日用品的主要原料为石英砂、纯碱等，其在中国的资源储备较

为丰富。因此，中国发展玻璃日用品行业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随着中国日用玻璃制造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其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也在不断地提升，出口规模也在相应增长。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统计，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日用玻璃第一大出口国。

2010至2017年1-4月中国玻璃器皿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但是，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企业相比，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企业在诸多方面存在差距。如何有效提升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到全球化的竞争之中，是中国日用玻璃制造企业迫切需要考虑的问题。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公司在近 20 多年的发展中，凭借着在技术、管理、营销等领域的创新，日渐成为全球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其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地得到改进，产品的质量、档次和品位也在不断地提高，与世界顶级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的差距也在不断地缩小。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中国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未来，中国日用玻璃制造企业在国际舞台的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十二五”期间，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将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重点发展高档次、高附加值、高技术、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潜力的日用玻璃制品。同时，继续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推进清洁生产，实施工业准入，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增加产品花色品种，满足市场需求，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在最新的“十三五”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同样提出日用玻璃行业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的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3%-5%，到 2020 年产量达到 3,200-3,500 万吨左右。“十三五”将继续实行业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由此可见，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行业内节能水平低、研发能力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兼并。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一些规模和品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并不断发展壮大，成为行业内的领导者。

5、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上游主要为高硼硅玻璃管材、不锈钢等材料生产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供应渠道畅通。公司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下游行业对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制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状况。本行业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系日常消费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环境下行趋势，本行业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6、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为相关部门和企业 在日用玻璃项目建设、投资备案、环评审批、土地供应、信贷投放、电力供给、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依据，从而规范日用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实现日用玻璃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另外，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各国政府部门对日用玻璃制品也制定了各种通用标准或强制标准，例如 CERAM（Ceramic Tableware）发布的玻璃餐具和厨具有毒金属物释放全面标准，美国商检局的质量检验标准（CCIB），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和我国国家质检总局签订的《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储存食品和饮料的玻璃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输美日用玻璃器皿生产厂认证等。日用玻璃器皿产品进入市场竞争必须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尤其是铅镉溶出量指标等强制标准，对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形成了进入障碍。

（2）技术工艺壁垒

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技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向轻量、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艺术化的方向发展。依靠低端的生产工艺已经不能维持企业生存，企业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而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而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对于高端的工艺玻璃制品这一细分行业，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艺技术水平，生产工序如耐热玻璃产品的吹胎、爆口及粘把等需依靠人工作业。初涉此领域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这些技术，即使购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如果缺少必要的技术经验积累和专业人才储备，也很难在短时间形成先进的生产力。因此，行业内经过长时间技术和经验积累、提供优质产品企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生产工艺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品牌壁垒

我国日用玻璃企业数量众多，但多集中在生产中低档产品，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知名品牌稀缺，消费者认同度和忠诚度很低。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高端日用玻璃越来越受重视，人们更加关注日用玻璃的质量和安全性。信赖名牌、消费名牌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日用玻璃同质化程度高、产品差异小，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消费者行为具有较大的引导作用。在国际日用玻璃市场上，诸如美国的康宁、利比，法国弓箭，捷克的波希米亚和奥地利的施华洛世奇等国际知名品牌，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起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市场，人们对稳定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廉价低质的产品将会逐渐遭到淘汰。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

（4）规模化市场壁垒

日用玻璃产销企业只有建立规模优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日用玻璃制品生产企业主要面对的是食品、饮料、商贸、零售等行业企业，想要和大型客户进行合作，就必须需要具备很强的设计和生产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而小规模日用玻璃制品企业通常不具备上述条件。只有通过国外大客户指定的第

三方专业机构实施一套严格的考察和资格认证体系后，才能成为国外大客户的供应商。实力较强的日用玻璃制品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经营扩张和市场开拓，才能获得这些企业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规模化市场壁垒也是进入日用玻璃行业的进入障碍之一。

7、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日用玻璃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驱动。一方面，在国内居民收入增长和城镇化驱动下，消费结构升级带动相关商品消费持续较快增长，人民生活品味和审美意识不断提高，对原有消费品提档升级需求增加，高端耐用玻璃制品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酒店餐饮、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增长，我国的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符合绿色、安全理念的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以及与现代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玻璃器皿行业将会呈现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起草的《日用玻璃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日用玻璃行业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的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3%—5%，到 2020 年产量达到 3200—3500 万吨左右。

②政策支持

为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多项重要的产业政策。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和能耗标准等作出了明确限定，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对落后产能要予以淘汰。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首次将“轻量化玻璃瓶罐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以及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的设计和应用”列为鼓励类。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国家《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无铅水晶玻璃等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并要求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在上述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下，行业内技术落后、能耗大、

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兼并，一些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和壮大，从而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③国际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受中国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丰富的原材料、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一些国际日用玻璃产业巨头逐渐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带动了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张。同时，国际诸多商业企业，如希尔顿、沃尔玛、麦德龙、家乐福、宜家等星级酒店和卖场纷纷将对中国的日用玻璃制品采购纳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亨氏等诸多国外食品饮料企业在国内设厂也增加了对国内玻璃制品的采购，为国内日用玻璃制品尤其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受上述因素的推动作用，很多玻璃制品生产厂商将其生产基地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200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国外日用玻璃生产厂商的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加速了国外产业转移的步伐。这对于国内日用玻璃器皿尤其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来说无疑是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①产能受制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短期内难以规模化扩张。

本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主要生产人工吹制高端玻璃制品，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艺技术水平，生产工序如耐热玻璃产品的吹胎、爆口及粘把等需依靠人工作业，产品质量及产能受制于专业的手工艺人的技术水平及人员规模，行业内公司的生产规模短时间难以大规模扩张。

②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低档玻璃制品的无序竞争

我国虽然是玻璃制品生产大国却还不是生产强国，企业数量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缺乏绝对的行业领导者。国内行业市场呈现相对粗放的竞争态势，表现为很多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弱、产品的附加价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大多企业只能依靠价格战抢夺市场份额。从近期市场变化来看，由于市场的短期好转，玻璃企业追逐短期利润的行为将使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有进一步放缓的可能，大部分生产线的质量技术水平较低，难以适应深加工及节能产业的发展要求，扰乱了玻璃深加工的市场。

③国外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

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日用玻璃制品生产国和出口国，2008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和2011年出现的欧洲信贷危机导致欧美国家消费增长放缓，也给我国日用玻璃制品出口带来了不利影响，一些以出口主导型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日用耐热玻璃制品行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行业准入壁垒、技术工艺壁垒、品牌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的保护作用。但是，随着日用耐热玻璃制品行业的发展、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一些具有实力的企业不可避免地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规模分化严重，企业良莠不齐，发展缺乏长远规划、技术上缺乏创新，经营上各自为战，无法形成规模优势，不利于整体行业的健康发展。

2、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日用玻璃生产过程复杂，工艺流程较长，很多关键技术工艺是由公司技术和生产人员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获得；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同时也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本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玻璃管材、不锈钢及不锈钢配件和包装材料等，能源为天然气、氧气和电力，原材料和能源合计占公司产品成本80%以上，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传统日用玻璃制品生产企业众多，形成了山西祁县的“中国玻璃器皿生产出口基地”和安徽凤阳的“中国日用玻璃产业基地”，成为了国内日用玻璃器皿

制造产业的聚集区。但总体来说，我国日用玻璃制造企业整体规模较小，产品档次较低。据统计，目前我国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现有生产企业约有数千家，但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产销失衡、竞争能力弱、盈利能力较低。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一定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优秀的研发技师，在自主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已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2项已注册的商标和6项正在申请的商标，7项已授权专利和2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7项已授权专利包括：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的市场拓展工作卓见成效，已与比乐帝等大型公司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随着全球高端日用玻璃制品需求不断增加，这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的行业积累、技术优势亦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公司，比如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同行业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艺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公司于2015年在新三板上市，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07.85万元。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于2015年在新三板上市，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86.86万元。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以及日用玻璃的研制与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积淀，产品不断丰富，形成了包括日用陶瓷、日用玻璃两大类共26款、3000多个品种的自主品牌系列产品，主要销往中东、欧洲、俄罗斯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于2016年在新三板上市，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13.08万元。

2、公司竞争优势

(1) 优秀的管理、生产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的管理和服务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拥有二十年以上日用玻璃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经

验和企业管理经验，行业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使得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制定业务发展战略。

（2）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了诸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已授权专利和 2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公司生产的茶壶、茶杯、咖啡具、等产品，产品采用耐冷热温差为-20℃-150℃高硼硅玻璃制作而成，具有极强的化学稳定性、低膨胀率、强度高、耐高温的特点。此外，公司建立了产品设计、生产、验证、销售全面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为确保产品符合国内和国际安全、可靠环保的要求，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等管理体系认证。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品种结构丰富，各种工艺较为齐全，能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国外多家大型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国外比乐帝等公司都是与公司关系稳定的大客户。公司产品采取多渠道经营策略，产品分为出口及内销等。在出口方面，公司通过广州交易会、海关数据、定期市场调查等方式，准确掌握海外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欧盟、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内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公司客户资源，传播公司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仅为银行借款，形式单一，新技术开发，设备更新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资金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以及规模的一步扩大。公司亟需短期内通过资本市场或其他方式融资，弥补竞争劣势。

（2）外销玻璃日用品的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

公司的外销玻璃日用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品种较为单一。目前国内单一从事玻璃日用品出口的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因此，外销玻璃日用品的竞争较为激烈。针对此现象，公司将更加注重外销玻璃日用品的外观设计、产品质量等方面，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包括采购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数十项制度。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提高了规范运作公司意识；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但股份公司运行中也存在提前换届、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法定要求、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等瑕疵，全体董事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切实执行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公司存在16次因车辆交通违章而被处罚3,050.00元，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佑鑫投资	2,000.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项目投资	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公司股东
永儒投资	2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公司股东
也峻投资	5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公司股东

公司的业务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鑫鑫家居的地位或身份，损害鑫鑫家居及鑫鑫家居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鑫鑫家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鑫鑫家居，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鑫鑫家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鑫鑫家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鑫鑫家居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鑫鑫家居，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鑫鑫家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鑫鑫家居。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鑫鑫家居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王鑫淼	董事长、总经理	2,805,000.00	4,517,349.00	62.00
程英姿	董事	2,475,000.00	1,207,500.00	31.18
王楼君	董事、副总经理	-	24,500.00	0.21
周新民	董事	-	19,750.00	0.17
黄健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8,750.00	0.16
宣含生	董事	-	19,500.00	0.17
吕利亚	董事、财务总监	-	18,750.00	0.16

卢丽卿	监事会主席	-	4,000.00	0.03
吕徐伟	职工监事	-	4,000.00	0.03
周俊	监事	-	4,500.00	0.04
合计	-	5,280,000.00	5,838,599.00	94.1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除了王鑫淼和程英姿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3.18%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王鑫淼与董事程英姿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鑫鑫家居”）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鑫鑫家居的地位或身份，损害鑫鑫家居及鑫鑫家居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鑫鑫家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鑫鑫家居，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鑫鑫家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鑫鑫家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鑫鑫家居

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鑫鑫家居，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鑫鑫家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鑫鑫家居。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鑫鑫家居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家居”或“公司”）的关联方，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鑫鑫家居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鑫家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外的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鑫淼	董事长、总经理	佑鑫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永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人控制
程英姿	董事	佑鑫投资	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也峻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人控制
王楼君	董事、副总经理	-	-	-
周新民	董事	-	-	-
黄健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宣含生	董事	-	-	-
吕利亚	董事、财务总监	-	-	-
卢丽卿	监事会主席	-	-	-
吕徐伟	职工监事	-	-	-
周俊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认缴金额/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王鑫淼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佑鑫投资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	1,400.00	70.0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认缴金额/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永儒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业务	118.00	59.00
		也峻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业务	375.00	75.00
		嘉视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业务	300.00	3.7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认缴金额/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鼎嘉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业务。	200.00	2.15
		祺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50.00	10.00
程英姿	董事	佑鑫投资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基金业务, 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	400.00	20.00
		也峻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业务。	125.00	25.00
王楼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永儒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业务。	9.80	4.90
周新民	董事	永儒投资			7.90	3.95
黄健健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永儒投资			7.50	3.75
宣含生	董事	永儒投资			7.80	3.90
吕利亚	董事兼财务总监	永儒投资			7.50	3.75
卢丽卿	监事会主席	永儒投资			1.60	0.80
吕徐	监事	永儒投			1.60	0.8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认缴金额/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伟		资				
周俊	监事	永儒投资			1.80	0.9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王鑫淼担任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鑫淼、程英姿、王楼君、周新民、黄健健、宣含生、吕利亚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鑫淼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程英姿担任监事。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卢丽卿、周俊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徐伟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卢丽卿、周俊和职工代表监事吕徐伟共同组成股份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丽卿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王鑫淼担任经理。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鑫淼为公司总经理，王楼君为副总经理，吕利亚为财务负责人，黄健健为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801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7,320.83	21,625,757.83	6,793,00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32,157.65	7,941,002.12	5,553,121.38
预付款项	1,457,678.03	787,686.97	2,477,537.9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8,227.80	4,377,389.84	6,300,309.80
存货	13,028,705.86	12,584,360.76	13,852,39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246,057.95	837,603.37	513,305.76
流动资产合计	44,380,148.12	48,153,800.89	35,489,66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953,096.19	32,403,425.44	32,176,990.2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83,020.36	3,102,825.59	3,182,046.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59,067.45	829,132.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90.21	238,753.09	172,87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5,1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01,574.21	36,574,136.38	35,737,081.51
资产总计	80,581,722.33	84,727,937.27	71,226,750.4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6,513,00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12,801.00	3,496,541.00	3,487,000.00
应付账款	9,279,995.68	9,643,853.39	4,812,783.27
预收款项	3,979,437.18	5,017,600.52	1,927,707.32
应付职工薪酬	1,521,225.21	1,513,292.23	2,571,287.79
应交税费	330,410.52	137,640.25	136,159.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22,032.94	5,763,928.37	11,688,70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245,902.53	65,572,855.76	61,136,65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8,245,902.53	65,572,855.76	61,136,653.91
股东权益权益			
实收资本	11,810,000.00	11,280,000.00	5,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5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2,843.29	922,843.29	616,344.80
未分配利润	7,352,976.51	6,952,238.22	4,193,75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5,819.80	19,155,081.51	10,090,09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81,722.33	84,727,937.27	71,226,750.4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73,693.19	73,654,831.19	66,583,056.82
减：营业成本	8,963,745.86	51,701,623.23	50,209,90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544.97	761,525.93	345,169.21
销售费用	832,639.98	4,687,326.71	3,852,854.34
管理费用	2,677,253.31	11,413,014.69	9,296,904.44
财务费用	691,859.41	1,882,649.60	1,898,257.23
资产减值损失	-129,451.51	263,530.00	-601,81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101.17	2,945,161.03	1,581,785.1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558,330.37	106,10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7,034.82	100,80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0,58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101.17	3,466,456.58	1,587,082.32
减：所得税费用	32,362.88	401,471.65	150,45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738.29	3,064,984.93	1,436,628.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738.29	3,064,984.93	1,436,628.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58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58	0.2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4,124.27	75,846,834.33	64,462,21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570.65	3,301,081.63	4,465,85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8.88	1,059,038.90	569,2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5,003.80	80,206,954.86	69,497,30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5,486.95	37,254,942.74	59,790,403.0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837.57	17,218,906.59	10,145,92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552.52	1,628,004.98	1,475,16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354.73	8,426,103.81	7,310,11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0,231.77	64,527,958.12	78,721,6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227.97	15,678,996.74	-9,224,30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600.00	5,483,100.00	9,802,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9,600.00	5,483,100.00	9,819,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50.00	2,722,886.40	645,4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9,600.00	5,483,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50.00	7,252,486.40	6,128,5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450.00	-1,769,386.40	3,691,1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50,000.00	40,000,000.00	42,928,321.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274.00	5,475,000.00	13,516,36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1,274.00	51,475,000.00	56,444,68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50,000.00	36,479,513.65	46,272,47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029.96	2,375,617.03	2,537,06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222.50	11,979,847.50	5,3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9,252.46	50,834,978.18	54,136,54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978.46	640,021.82	2,308,14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40.57	273,581.35	111,33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697.00	14,823,213.51	-3,113,63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9,216.83	3,306,003.32	6,419,64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4,519.83	18,129,216.83	3,306,003.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	-	922,843.29	6,952,238.22	19,155,08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80,000.00	-	922,843.29	6,952,238.22	19,155,08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0,000.00	2,250,000.00	-	400,738.29	3,180,738.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0,738.29	400,738.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	2,250,000.00	-	-	2,7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30,000.00	2,250,000.00	-	-	2,7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10,000.00	2,250,000.00	922,843.29	7,352,976.51	22,335,819.8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0,000.00	-	616,344.80	4,193,751.78	10,090,09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0,000.00	-	616,344.80	4,193,751.78	10,090,09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306,498.49	2,758,486.44	9,064,98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64,984.93	3,064,98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00,000.00	-	-	-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06,498.49	-306,498.4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6,498.49	-306,498.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	-	922,843.29	6,952,238.22	19,155,081.5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	---------	--	--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0,000.00	-	472,681.95	2,900,786.11	8,653,46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0,000.00	-	472,681.95	2,900,786.11	8,653,46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3,662.85	1,292,965.67	1,436,62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36,628.52	1,436,62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43,662.85	-143,662.8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3,662.85	-143,662.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0,000.00	-	616,344.80	4,193,751.78	10,090,096.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的12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

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组合中，确定组合的依据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

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

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章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章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1）内销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照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定价以 FOB 结算为主，将货物运至相应的港口报关并由运输公司承运后相关的风险即转移，故外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章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套期事项。

3、回购股份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回购股份事项。

4、资产证券化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事项。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58.17	8,472.79	7,122.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3.58	1,915.51	1,00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3.58	1,915.51	1,009.01
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0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0	1.91
资产负债率	72.28	77.39	85.83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0.58

速动比率（倍）	0.54	0.54	0.3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7.37	7,365.48	6,658.31
净利润（万元）	40.07	306.50	14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7	306.50	14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2	264.93	13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2	264.93	138.05
毛利率（%）	36.00	29.70	24.38
净资产收益率（%）	2.05	26.37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	22.79	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8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4	9.87	10.25
存货周转率（次）	2.77	3.88	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52	1,567.90	-92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2.97	-1.7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73,693.19	73,654,831.19	66,583,056.82
利润总额(元)	433,101.17	3,466,456.58	1,587,082.32
净利润(元)	400,738.29	3,064,984.93	1,436,62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738.29	3,064,984.93	1,436,62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3,238.29	2,649,287.14	1,380,52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3,238.29	2,649,287.14	1,380,522.32
毛利率(%)	36.00	29.70	24.38
净资产收益率(%)	2.05	26.37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	22.79	14.73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58.31万元、7,365.48万元、1,407.37万元，其中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0.62%，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客户的拓展为公司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综合促使公司2016年度海外销量稳步提升；②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外销收入，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2015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呈波动上升态势，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平均汇率分别约为6.23、6.64、6.89，为公司带来利好；③2017年1-3月系国外圣诞节、国内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使得公司整体营业规模较小；④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碎玻璃的销售收入和原材料的销售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201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得到显著提升。

2、净利润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3.66万元、306.50万元和40.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8.05万元、264.93万元、39.32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盈利能力大幅增强，主要原因一是如前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有所扩大；二是公司自2016年以来严格把控生产成本，借助ERP系统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净利润水平，而2017年1-3月净利润较低系营业收入较低。

3、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38%、29.70%、36.00%，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收入增长明显；另外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益提升，公司加大对生产成本的管控，获利能力加强，综合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具体详见本节“六、（一）2、（4）毛利率分析”之说明。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33%、26.37%、2.05%，2017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年化差异因素当期净利润较低以及2016年度盈利提升、外部股东增资使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净利润增长较大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2.28	77.39	85.83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0.58
速动比率（倍）	0.54	0.54	0.35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83%、77.39%、72.28%，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报告期内有所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分

比为 0.58、0.73、0.7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改善，但资产负债率仍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明尚德（834114）	-	52.13
人立文创（835177）	73.42	74.56
鑫民玻璃（871068）	64.61	87.45
鑫鑫家居	77.41	85.80
流动比率		
明尚德（834114）	-	1.15
人立文创（835177）	0.43	0.65
鑫民玻璃（871068）	0.76	0.63
鑫鑫家居	0.73	0.58
速动比率		
明尚德（834114）	-	1.04
人立文创（835177）	0.33	0.57
鑫民玻璃（871068）	0.41	0.36
鑫鑫家居	0.54	0.35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资产负债率略微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较高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较大，无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增长期，向银行举借了大规模的银行短期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应付账款较高，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采购增加。

2016年末、2017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具体系：①2016年度，佑鑫投资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600.00万元，2017年3月永儒投资、也峻投资对公司共投资212.00万元，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②2015年度以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分配利润增长明显。

公司对于最近到期的短期负债偿还计划如下：对于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账款，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信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利用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偿还负债；在登入资本市场后，借助股权融资等多种手段，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

总体来说，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偿债能力整体呈改善态势；且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和加强盈利能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等多种融资方式，优化财务结构，来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4	10.00	10.25
存货周转率（次）	2.77	3.88	4.3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5次、10.00次、5.64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其中，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变动比较平稳，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固，销售及收款政策比较稳定。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是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公司1-3月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二是公司给予国内外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2017年1-3月营业收入有较大部分处于信用期内，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信用政策、国外客户圣诞假期、国内春节假期因素，适当合理延长2016年底部分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综合导致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9、3.88、2.77，存货周转率波动较为平稳，其中2017年1-3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公司1-3月整体销售规模较小，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较少。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227.97	15,678,996.74	-9,224,302.8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450.00	-1,769,386.40	3,691,1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978.46	640,021.82	2,308,14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40.57	273,581.35	111,33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697.00	14,823,213.51	-3,113,639.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2.43万元、1,567.90万元、-468.52万元，其中，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偏高。2015年公司预付总部中心办公室装修费用和义乌市嘉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金额较高；同时，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合理控制成本，公司采用预缴采购款货款方式以获取稳定的供货和优惠的价格，导致当年度预付货款偏高。

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原因：

(1)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同时依靠其在行业内建立的良好信誉及商业地位，在大多数客户下达订单时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账款，随着2016年度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2016年末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增长，上述原因综合促使公司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 2016年公司上线ERP系统，把控生产成本能力提升，使公司2016年在购买原材料以及预付货款方面减少，综合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明显回落。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另，2017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公司应收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12万元、-176.94万元、434.85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81万元、64.00万元、-139.80万元。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归还王鑫淼代垫款借款497.40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738.29	3,064,984.93	1,436,62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451.51	263,530.00	-601,815.1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479.25	1,745,575.92	1,496,457.69
无形资产摊销	19,805.23	79,221.12	79,22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64.81	47,72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82.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8,970.53	2,068,540.53	2,521,21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62.88	-65,882.50	150,45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345.10	1,268,030.06	-4,614,94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012.38	637,062.53	11,067,65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93,864.73	6,570,210.41	-20,789,757.0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227.97	15,678,996.74	-9,224,302.88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58.31万元、7,365.48万元、1,407.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3.66万元、306.50万元、40.07万元，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

1、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核心业务人员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在日用玻璃制品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能够敏锐的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能够在外部经济环境发生波动的情况下动态调整公司生产经营策略，是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核心人员基础。

2、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玻璃壶、冲茶器、密封罐及其他日用玻璃制品，品种丰富，能够满足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在行业内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2014 年度，公司被浙江省五金制品协会认定为“浙江五金名品”；2015 年度，公司被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金华市著名商标”；2016 年度，公司被金华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金华名牌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与一批国内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分布于北美洲、欧洲、东南亚和国内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同时，公司将在保持、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尝试拓展新的客户。

3、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通过不断的积累、发展，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基础。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多项已授权专利，产品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 年 4 月，公司被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中心认定为 QB/T5035-2017《双层玻璃口杯》轻工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在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073,693.19	73,654,831.19	66,583,056.82
营业成本	8,963,745.86	51,701,623.23	50,880,755.5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423,101.17	2,945,161.03	1,581,785.14
利润总额	433,101.17	3,466,456.58	1,587,082.32
净利润	400,738.29	3,064,984.93	1,436,628.5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8.31 万元、7,365.48 万元、1,407.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66 万元、306.50 万元、40.0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五、（一）盈利能力分析”之说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①内销

公司内销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经销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其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与直销模式相同，即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照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

公司外销定价以 FOB 结算为主，将货物运至相应的港口报关并由运输公司承运后相关的风险即转移，故外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冲茶器	12,152,372.41	87.59	63,800,016.27	87.51	58,496,913.81	88.49
玻璃壶	1,316,771.58	9.49	5,538,680.70	7.60	3,454,602.80	5.23
密封罐	115,575.24	0.83	1,869,849.41	2.56	1,610,170.10	2.44
其他[注]	289,361.25	2.09	1,694,682.61	2.32	2,541,925.67	3.85
合计	13,874,080.48	100.00	72,903,228.99	100.00	66,103,612.38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运动壶、水杯、柠檬杯等其他日用玻璃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冲茶器、玻璃壶、密封罐及其他日用玻璃制品，其中冲茶器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占比保持在 85.00% 以上。

(2) 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含 OEM 和 ODM），国内部分销售为经销模式，占比较小，经销商主要为商超运营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含 ODM/OEM)	13,568,078.03	97.79	72,295,657.70	99.17	65,151,427.15	89.56
其中：线上销售	8,392.65	0.06	515,224.40	0.71	310,819.35	0.47
经销	306,002.45	2.21	607,571.29	0.83	952,185.23	10.44
合计	13,874,080.48	100.00	72,903,228.99	100.00	66,103,612.38	100.00

公司线上销售占比较少，其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线上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网上确认收货的相关资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公司线上销售产品存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形，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时间点为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或者七天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相应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七天内客户确认收货后无理由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线上销售确认金额	线上销售退货金额	退货金额占比 (%)
2015年	310,819.35	-	-
2016年	515,224.40	4,287.86	0.83
2017年1-3月	8,392.65	-	-

报告期内，公司在七天内客户确认收货后无理由退货金额极小，公司在客户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对公司各期收入的确认均未产生明显影响。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12,439,240.84	89.66	64,292,278.78	88.19	56,638,241.17	85.68
国内	1,434,839.64	10.34	8,610,950.21	11.81	9,465,371.21	14.32
合计	13,874,080.48	100.00	72,903,228.99	100.00	66,103,612.38	100.00

外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7年1-3月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亚洲	4,959,525.32	39.87	FOB	电汇
北美洲	4,037,777.58	32.46	FOB	电汇
欧洲	3,067,516.79	24.66	FOB/CIF	电汇
东南亚	374,421.15	3.01	FOB	电汇
合计	12,439,240.84	100.00	-	-
地区	2016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亚洲	23,942,444.62	37.24	FOB/CIF	电汇
北美洲	20,194,204.76	31.41	FOB	电汇
欧洲	16,979,590.83	26.41	FOB/CIF	电汇
东南亚	3,176,038.57	4.94	FOB	电汇
合计	64,292,278.78	100.00	-	-
地区	2015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亚洲	21,188,366.03	37.41	FOB/CIF	电汇
北美洲	19,664,797.33	34.72	FOB	电汇
欧洲	13,870,705.26	24.49	FOB/CIF	电汇
东南亚	1,914,372.55	3.38	FOB	电汇
合计	56,638,241.17	100.00	-	-

内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265,528.56	88.20	7,426,083.46	86.24	7,887,493.83	83.33
华南地区	145,349.26	10.13	771,541.14	8.96	1,344,082.71	14.20
华北地区	23,961.82	1.67	413,325.61	4.80	233,794.67	2.47
合计	1,434,839.64	100.00	8,610,950.21	100.00	9,465,371.21	100.00

外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亚洲	4,959,525.32	39.87	23,942,444.62	37.24	21,188,366.03	37.41
北美洲	4,037,777.58	32.46	20,194,204.76	31.41	19,664,797.33	34.72
欧洲	3,067,516.79	24.66	16,979,590.83	26.41	13,870,705.26	24.49
东南亚	374,421.15	3.01	3,176,038.57	4.94	1,914,372.55	3.38
合计	12,439,240.84	100.00	64,292,278.78	100.00	56,638,24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进行销售，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销售网络主要覆盖了华东、华北、华南地区，以华东地区为主；国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洲及欧洲地区。未来，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地区的市场。

(4)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冲茶器	12,152,372.41	7,826,649.46	35.60
玻璃壶	1,316,771.58	836,460.78	36.48
密封罐	115,575.24	61,582.44	46.72

其他日用玻璃制品	289,361.25	154,653.80	46.55
合计	13,874,080.48	8,879,346.47	36.0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冲茶器	63,800,016.27	45,245,375.57	29.08
玻璃壶	5,538,680.70	3,723,136.73	32.78
密封罐	1,869,849.41	1,187,122.47	36.51
其他日用玻璃制品	1,694,682.61	1,097,309.69	35.25
合计	72,903,228.99	51,252,944.46	29.7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冲茶器	58,496,913.81	44,093,454.77	24.62
玻璃壶	3,454,602.80	2,576,570.16	25.42
密封罐	1,610,170.10	1,062,816.68	33.99
其他日用玻璃制品	2,541,925.67	2,252,740.04	11.38
合计	66,103,612.38	49,985,581.65	24.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8%、29.70%、36.00%，呈逐期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售价、销量、成本及汇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扣除 2017 年 1-3 月春节因素及年化差异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②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严格把控生产成本，借助 ERP 系统，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资金运用和生产效率。收入的稳定增长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③总体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促进公司毛利率上升。

销售渠道分类	2017 年 1-3 月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外销	12,439,240.84	8,015,948.57	35.56
内销	1,434,839.64	863,397.90	39.83
合计	13,874,080.48	8,879,346.47	36.00
销售渠道分类	2016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外销	64,292,278.78	45,326,504.74	29.50
内销	8,610,950.21	5,926,439.72	31.18

合计	72,903,228.99	51,252,944.46	29.70
销售渠道分类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外销	56,638,241.17	43,339,886.68	23.48
内销	9,465,371.21	6,645,694.97	29.79
合计	66,103,612.38	49,985,581.65	24.3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9.79%、31.18%、39.83%，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8%、29.50%、35.56%。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扣除 2017 年 1-3 月春节因素及年化差异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客户的拓展为公司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综合促使公司 2016 年度海外销量稳步提升；

②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外销收入，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2015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波动上升态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平均汇率分别约为 6.23、6.64、6.89，为公司带来利好；

③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严格把控生产成本，借助 ERP 系统，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资金运用和生产效率。收入的稳定增长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系外销部分主要采取贴牌 (ODM/OEM) 的销售模式，公司为更好巩固原有市场、开发新市场，针对不同区域实行差异化定价，出口产品售价较国内销售产品价格低。

公司主要收入为外销收入，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各期平均汇率分别约为 6.23、6.64、6.89，为公司带来利好，促进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3,874,080.48	72,903,228.99	66,103,612.38
主营业务收入 (美元)	1,806,662.79	9,704,855.36	9,122,924.84
主营业务成本 (元)	8,879,346.47	51,252,944.46	49,985,581.65
毛利率 (%)	36.00	29.70	24.38

年/季度平均汇率（人民币/美元）	6.89	6.64	6.23
汇率差异引起的主营业务收入差异（元）	542,059.06	552,529.77	-3,439,563.97
扣除汇率影响后主营业务收入（元）	13,332,021.42	72,350,699.22	69,543,176.35
扣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33.40	29.16	28.12

从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汇率平均值为 6.59，2016 年度汇率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相对最小。其中，2017 年 1-3 月因汇率差异引起的主营业务收入差异金额较小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影响，2017 年 1-3 月收入规模较小。

剔除汇率因素后，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且呈上升趋势。2016 年毛利率稍高于 2015 年毛利率主要系 2016 年当期购入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低于 2015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当期毛利率提升。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①2017 年 1-3 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提升；②公司的供应商负责货物配送，采购报价会包含运输等费用；公司新增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且较其他供应商相比与公司位置更加靠近，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③公司自 2016 年购进自动化设备进行调试并于 2017 年初对玻璃车间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改进，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促进了当期毛利率水平的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明尚德（834114）	35.98	29.73
人立文创（835177）	25.66[注 1]	16.75[注 2]
三元玉瓷（836293）	25.58	24.20
平均值	29.07	23.56
鑫鑫家居	29.70	23.37

注 1、2：人立文创主营业务收入中艺术品毛利率较高，且该部分产品与鑫鑫家居产品不存在可比性，遂以人立文创的日用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与上述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同期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832,639.98	4,687,326.71	3,852,854.34
管理费用	2,677,253.31	11,413,014.69	9,296,904.44
财务费用	691,859.41	1,882,649.60	1,898,257.23
期间费用合计	4,201,752.70	17,982,991.00	15,048,016.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2	6.36	5.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02	15.50	13.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2	2.56	2.85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9.86	24.42	22.6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0%、24.42%、29.86%，呈小幅上升趋势。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杂费	359,030.58	2,132,072.12	1,949,360.23
职工薪酬	217,411.18	777,494.54	707,025.87
业务宣传费	115,096.00	1,050,388.23	834,616.09
差旅费	15,000.00	170,030.66	194,787.00
业务招待费	390.00	61,441.76	9,898.00
广告设计费	49,250.00	60,305.00	7,976.00
软件服务费	-	140,977.96	-
其他	76,462.22	294,616.44	149,191.15
合计	832,639.98	4,687,326.71	3,852,854.3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运杂费、业务宣传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9%、6.36%、5.92%，占比略有下降但相对稳定。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934,299.77	3,805,906.95	2,211,801.93
职工薪酬	856,340.32	3,809,200.35	3,361,799.74
折旧及摊销费	345,075.19	1,315,026.61	1,008,130.46
咨询服务费	358,014.32	672,267.44	1,145,027.22
业务招待费	28,906.35	36,892.00	95,893.00
办公费用等	84,667.26	940,689.73	886,529.71
汽车租赁及费用	-	327,844.26	-
汽车油费	12,383.72	118,447.89	48,750.34
租赁及物业费用	10,875.55	42,410.72	47,076.45
差旅费	943.60	125,866.12	32,024.00
地方税费	4,229.20	98,532.37	353,259.47
水电费	41,518.03	119,930.25	106,612.12
合计	2,677,253.31	11,413,014.69	9,296,904.4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6%、15.50%、19.02%，增幅较大。2016 年度研发费用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立项项目较多，导致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高；2016 年职工薪酬较大系公司新增管理人员，同时，由于当年业绩较好，遂增加管理人员奖金；2016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大主要系当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导致计提折旧费用较大；2015 年度咨询费用较高主要系企业为使公司管理层保持先进工作理念，积极安排其参加相关培训，导致当年度发生咨询费用较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根据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市场与客户的反馈信息、新产品高技术标准的要求等分别进行多个研究开发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计划以及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2015 年度研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或实际终止时间	研发费用	研发情况
1	带虹吸及盖子自锁功能的咖啡壶	2015.01.02	2015.11.30	330,998.55	企业自主研发
2	具有通透性放水式内胆	2015.01.02	2015.06.30	289,289.19	企业自

	茶壶				主研发
3	按压式玻璃密封罐	2015.01.02	2015.12.30	473,438.35	企业自主研发
4	玻璃摩卡一体式咖啡壶	2015.01.02	2015.11.30	429,336.75	企业自主研发
5	带茶包无塑料材料环保控水杯	2015.01.02	2015.12.30	688,739.09	企业自主研发
	合计			2,211,801.93	

2016年度研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或实际终止时间	研发费用	研发情况
1	安全通透旋转式水壶	2016.01.05	2016.12.30	954,404.52	企业自主研发
2	实用按压式保温分层杯	2016.04.05	2016.12.30	500,955.27	企业自主研发
3	健康便携式吸管运动杯	2016.03.04	2016.10.31	507,285.31	企业自主研发
4	具有自升茶包功能的茶壶	2016.01.05	2016.12.30	1,032,614.74	企业自主研发
5	高温环保虹吸式法压壶	2016.01.05	2016.12.30	810,647.11	企业自主研发
	合计			3,805,906.95	

2017年1-3月研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或实际终止时间	研发费用	研发情况
1	顶部测温奶瓶	2017.01.06	2017.12.31	312,616.25	企业自主研发
2	可视摩卡壶	2017.01.12	2017.12.30	324,638.71	企业自主研发
3	多功能煮茶壶	2017.01.12	2017.12.30	297,044.81	企业自主研发
	合计			934,299.7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211,801.93元、3,805,906.95元、934,299.77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5.22%、6.73%,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且占比波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立项项目较多,导致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高;

②2017年1-3月系国外圣诞节、国内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使得公司整体营业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99,029.96	2,375,617.03	2,537,062.44
减：利息收入	16,308.88	72,137.32	77,866.95
汇兑损益	75,427.29	-567,495.64	-601,048.64
手续费	33,711.04	146,665.53	40,110.38
合计	691,859.41	1,882,649.60	1,898,257.2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5%、2.56%、4.92%，2017年1-3月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15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因此取得了汇兑收益，冲减了财务费用；2017年1-3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趋势稳定且略有回落，使公司出现汇兑损失。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管理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上保持一致。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0,58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10,000.00	558,330.37	106,000.00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49.98	-447.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00.00	555,280.39	74,969.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	139,582.60	18,863.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00.00	415,697.78	56,10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238.29	2,649,287.15	1,380,522.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1.87	13.56	3.9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年40号科技型企业奖励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永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专户-政府性资金	-	-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康市镇街区财政中心款奖励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永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专户-政府性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地税退款收入	-	296,330.37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精细化管理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558,330.37	106,0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82%、13.71%和1.86%,2016年度占比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永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专户的政府补助305,617.55元所致。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依赖性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地方性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0、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及相关出口政策,根据公司出口商品的分类,公司产品享受13%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747.99	9,094.98	8,016.48
银行存款	16,295,771.84	18,120,121.85	3,297,986.84
其中:美元	763,441.69	1,203,028.26	4,471.19
欧元	-	23,840.00	-
其他货币资金	2,412,801.00	3,496,541.00	3,487,000.00
合计	18,737,320.83	21,625,757.83	6,793,003.3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均为票据保证金。2016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①本期业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能力,使当年度流动资金较为充裕;②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股东增资款600.00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6,769.67	100.00	814,612.02	7.72	9,732,157.65
其中：账龄组合	10,546,769.67	100.00	814,612.02	7.72	9,732,157.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546,769.67	100.00	814,612.02	7.72	9,732,157.65
	2016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2,993.96	100.00	721,991.84	8.33	7,941,002.12
其中：账龄组合	8,662,993.96	100.00	721,991.84	8.33	7,941,00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662,993.96	100.00	721,991.84	8.33	7,941,002.12
	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2,645.33	100.00	359,523.95	6.08	5,553,121.38
其中：账龄组合	5,912,645.33	100.00	359,523.95	6.08	5,553,12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912,645.33	100.00	359,523.95	6.08	5,553,12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5.31万元、794.10万元、973.22万元，其中应收美元余额分别为586,948.75美元、541,531.39美元、986,518.83美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5%、16.89%、22.47%，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0%、9.60%、12.38%，比例

有所提升，主要系：①2016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2015年度增长较多，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较多；②公司给予国内外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2017年1-3月营业收入有较大部分尚处于信用期内，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信用政策、国外客户圣诞假期、国内春节假期因素，适当合理延长2016年底部分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造成2017年1-3月仍有部分上年度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综合导致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16,436.21	86.44	455,821.81	8,660,614.4
1至2年	351,549.12	3.33	35,154.91	316,394.2
2至3年	1,078,784.34	10.23	323,635.30	755,149.0
合计	10,546,769.67	100.00	814,612.02	9,732,157.6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33,164.51	83.49	361,658.23	6,871,506.28
1至2年	343,076.12	3.96	34,307.61	308,768.51
2至3年	1,086,753.33	12.55	326,026.00	760,727.33
合计	8,662,993.96	100.00	721,991.84	7,941,002.1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34,811.66	78.39	231,740.58	4,403,071.09
1至2年	1,277,833.67	21.61	127,783.37	1,150,050.30
2至3年	-	-	-	-
合计	5,912,645.33	100.00	359,523.95	5,553,121.38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合理的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8.39%、83.49%、86.4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发生较大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TALLER LTD	非关联方	1,639,173.02	1 年以内	15.54
OOO'LOGISTIC TRADE'	非关联方	984,959.25	1 年以内	9.34
BIALETTI INDUSTRIE S.P.A.	非关联方	921,375.85	1 年以内	8.74
WINNER	非关联方	788,372.18	2 至 3 年	7.48
Polus, LLC	非关联方	744,570.39	1 年以内	7.06
合计	-	5,078,450.68	-	48.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TALLER LTD	非关联方	940,335.60	1 年以内	10.85
Polus, LLC	非关联方	887,378.96	1 年以内	10.24
BERGHOFF WORLDWIDE NV	非关联方	853,211.60	1 年以内	9.85
WINNER	非关联方	792,680.10	2 至 3 年	9.15
OOO'LOGISTIC TRADE'	非关联方	553,766.14	1 年以内	6.39
合计	-	4,027,372.40	-	46.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EPOCA INC CARE OF OEC CANADA	非关联方	746,292.76	1 年以内	12.62
WINNER	非关联方	742,013.48	1 至 2 年	12.55
TALLER LTD	非关联方	643,387.19	1 年以内	10.88
GIBSON OVERSEAS,INC	非关联方	642,638.93	1 年以内	10.87
MATISSA	非关联方	517,747.39	1 年以内	8.76
合计	-	3,292,079.75	-	55.68

（4）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16,467.49	83.45	538,090.01	68.31	2,477,537.90	100.00
1-2年	241,210.54	16.55	249,596.96	31.69		
合计	1,457,678.03	100.00	787,686.97	100.00	2,477,537.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477,537.90元、787,686.97元、1,457,678.03元，主要系预付的采购款。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①预付义乌市嘉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34.60万元；②鉴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采用预缴货款方式以获取稳定的供货和优惠的价格，导致当年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大。2017年3月31日预付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高管参加市场营销、股权融资等课程培训支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汪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987.06	1年以内	24.42	培训费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918.24	1年以内	19.34	培训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0.29	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广州市禾信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0	1年以内	9.54	展会费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	1年以内	5.97	采购款
合计	-	1,013,905.30		69.5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前海中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25.14	培训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9.04	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方国远	非关联方	133,160.00	1至2年	16.91	装修款
宁波福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00.00	1至2年	9.85	采购款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注1	7.24	采购款
合计		615,760.00		75.98	-

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57,000.00元,其中1年以内款项金额21,000.00元,1至2年款项金额36,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吉兴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777.70	1年以内	32.24	采购款
义乌市嘉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0.00	1年以内	13.97	采购款
苏州腾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120.00	1年以内	10.18	装修费
杭州元臣构家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年以内	9.89	采购款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933.74	1年以内	7.18	采购款
合计	-	1,819,831.44	-	73.46	-

(3)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89,176.63	100.00	10,948.83	5.79	178,227.80
其中:A.账龄组合	168,976.63	89.32	10,948.83	6.48	158,027.80
B.无信用风险组合	20,200.00	10.68	-	-	20,2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89,176.63	100.00	10,948.83	5.79	178,227.80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	4,610,410.36	100.00	233,020.52	5.05	4,377,389.84
其中：账龄组合	4,610,410.36	100.00	233,020.52	5.05	4,377,389.84
B.无信用风 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610,410.36	100.00	233,020.52	5.05	4,377,389.8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	6,632,268.21	100.00	331,958.41	5.01	6,300,309.80
其中：A.账龄组合	6,629,168.21	99.95	331,958.41	5.01	6,297,209.80
B.无信用风 险组合	3,100.00	0.05	-	-	3,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632,268.21	100.00	331,958.41	5.01	6,300,30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0.03万元、437.74万元、17.82万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永康市家汇和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较大，期后公司已将款项收回。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8,976.63	94.08	7,948.83	151,027.80
1-2年	-	-	-	-
2-3年	10,000.00	5.92	3,000.00	7,000.00
3年以上	-	-	-	0.00
合计	168,976.63	100.00	10,948.83	158,027.8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00,410.36	99.78	230,020.52	4,370,389.84
1-2年	-	-	-	-
2-3年	10,000.00	0.22	3,000.00	7,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4,610,410.36	100.00	233,020.52	4,377,389.8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19,168.21	99.85	330,958.41	6,288,209.80
1-2年	10,000.00	0.15	1,000.00	9,00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629,168.21	100.00	331,958.41	6,297,209.80

(3)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黄健健	17,200.00	85.14	-	17,200.00
宣含生	3,000.00	14.86	-	3,000.00
合计	20,200.00	100.00	-	20,200.00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00.00	100.00	-	3,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	3,1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款	32,984.87	48,384.20	960,368.21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0,000.00	70,000.00
往来款项			3,100.00
其他往来借款		4,529,600.00	5,598,800.00
备用金、代垫款	86,191.76	22,426.16	
合计	189,176.63	4,610,410.36	6,632,268.21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1.72	保证金
永康市国税局进出口管理科	非关联方	32,984.87	1年以内	17.44	出口退税
樊增强	非关联方	29,063.20	1年以内	15.36	备用金
黄健健	关联方	17,200.00	1年以内	9.09	备用金
邓明武	非关联方	12,928.56	1年以内	6.83	备用金
合计	-	152,176.63	-	80.4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永康市奔安日用品厂	非关联方	4,529,600.00	1年以内	98.25	往来款
永康市国税局进出口管理科	非关联方	48,384.20	1年以内	1.05	出口退税
樊增强	非关联方	13,063.20	1年以内	0.28	备用金
上海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至3年	0.22	押金
邓明武	非关联方	4,928.56	1年以内	0.11	备用金
合计		4,605,975.96		99.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永康市家汇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0,000.00	1年以内	82.63	往来款

司					
永康市国税局进出口管理科	非关联方	960,368.21	1年以内	14.48	出口退税
浙江省永康市金城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0.00	1年以内	1.79	往来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0.90	保证金
上海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至2年	0.15	押金
合计	-	6,629,168.21	=	99.95	-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情况。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8,646.87	-	8,468,646.87
在产品	41,132.59	-	41,132.59
库存商品	3,566,731.92	-	3,566,731.92
发出商品	952,194.48	-	952,194.48
合计	13,028,705.86	-	13,028,705.8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54,353.07	-	6,854,353.07
在产品	670,870.08	-	670,870.08
库存商品	4,538,656.37	-	4,538,656.37
发出商品	520,481.24	-	520,481.24
合计	12,584,360.76	-	12,584,360.7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19,863.04	-	7,919,863.0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5,269,776.54	-	5,269,776.54
发出商品	662,751.24	-	662,751.24
合计	13,852,390.82	-	13,852,39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5.24万元、1,258.44万元、1,302.87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9.03%、26.13%、29.36%，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45%、14.85%、16.17%，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初采用ERP系统进行存货管理，依据订单所需原材料数量及现有库存量将采购数量控制在合理水平。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高硼硅玻璃管材、不锈钢及不锈钢配件和包装材料等，在产品为尚未完工入库的半成品，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运往港口或者在途中的冲茶器尚未取得装船提单形成。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1,171,083.59	837,603.37	513,305.76
暂估增值税	74,974.36		
合计	1,246,057.95	837,603.37	513,305.7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4,264,362.81	-	-	34,264,362.81
机器设备	5,728,995.06	22,150.00	-	5,751,145.06
电子办公设备	1,021,839.58	-	-	1,021,839.58
运输设备	2,199,125.76	-	-	2,199,125.7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合计	43,214,323.21	22,150.00		43,236,473.2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865,515.21	271,259.53	-	6,136,774.75
机器设备	2,370,557.89	127,359.63	-	2,497,917.52
电子办公设备	682,671.08	32,272.98	-	714,944.06
运输设备	1,892,153.59	41,587.11	-	1,933,740.70
合计	10,810,897.77	472,479.25	-	11,283,377.0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8,398,847.60	-	-	28,127,588.07
机器设备	3,358,437.17	-	-	3,253,227.54
电子办公设备	339,168.50	-	-	306,895.52
运输设备	306,972.17	-	-	265,385.06
合计	32,403,425.44	-	-	31,953,096.1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4,264,362.81	-	-	34,264,362.81
机器设备	4,132,636.44	1,596,358.62	-	5,728,995.06
电子办公设备	782,299.87	239,539.71	-	1,021,839.58
运输设备	2,063,012.94	136,112.82	-	2,199,125.76
合计	41,242,312.06	1,972,011.15	-	43,214,323.2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780,477.07	1,085,038.15	-	5,865,515.22
机器设备	1,994,485.06	376,072.83	-	2,370,557.89
电子办公设备	581,039.34	101,631.74	-	682,671.08
运输设备	1,709,320.39	182,833.20	-	1,892,153.59
合计	9,065,321.85	1,745,575.92	-	10,810,897.77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9,483,885.75	-	-	28,398,847.60
机器设备	2,138,151.38	-	-	3,358,437.17
电子办公设备	201,260.53	-	-	339,168.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353,692.55	-	-	306,972.17
合计	32,176,990.21	-	-	32,403,425.4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8,312,653.03	5,951,709.78	-	34,264,362.81
机器设备	4,929,798.13	387,712.81	1,184,874.50	4,132,636.44
电子办公设备	927,839.40	7,085.47	152,625.00	782,299.87
运输设备	2,274,612.94	-	211,600.00	2,063,012.94
合计	36,444,903.50	6,346,508.06	1,549,099.50	41,242,312.0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789,674.32	990,802.75	-	4,780,477.07
机器设备	2,843,961.70	302,449.20	1,151,925.84	1,994,485.06
电子办公设备	631,174.28	96,443.39	146,578.33	581,039.34
运输设备	1,807,810.03	106,762.36	205,252.00	1,709,320.39
合计	9,072,620.33	1,496,457.69	1,503,756.17	9,065,321.85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522,978.71	-	-	29,483,885.75
机器设备	2,085,836.43	-	-	2,138,151.38
电子办公设备	296,665.12	-	-	201,260.53
运输设备	466,802.91	-	-	353,692.55
合计	27,372,283.17	-	-	32,176,990.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18%、38.24%、39.65%，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将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0号、永

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1 号、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2 号、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3 号房屋均用于抵押，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4,432,738.00 元，净值 10,090,889.31 元。

(4)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 5544 号”（地号）土地上尚有一处办公楼和一处仓库尚未办妥房产证。

单位：元

项目	坐落	账面净值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二期厂房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 5544 号”（地号）土地	1,020.29 万元	9,678.17	为堆放原材料建筑和办公
办公楼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 5544 号”（地号）土地	367.70 万元	3,487.85	
合计		1,387.99 万元	1387.99 万元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 5544 号”（地号）土地上的部分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系为堆放原材料和存货自行搭建的建筑，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并使用。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61,054.00	-	-	3,961,054.00
合计	3,961,054.00	-	-	3,961,054.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58,228.41	19,805.23	-	878,033.6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合计	858,228.41	19,805.23	-	878,033.64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02,825.59	-	-	3,083,020.36
合计	3,102,825.59	-	-	3,083,020.3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61,054.00	-	-	3,961,054.00
合计	3,961,054.00	-	-	3,961,054.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79,007.29	79,221.12	-	858,228.41
合计	779,007.29	79,221.12	-	858,228.41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82,046.71	-	-	3,102,825.59
合计	3,182,046.71	-	-	3,102,825.5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61,054.00	-	-	3,961,054.00
合计	3,961,054.00	-	-	3,961,054.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99,786.21	79,221.08	-	779,007.29
合计	699,786.21	79,221.08	-	779,007.29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61,267.79	-	-	3,182,046.71
合计	3,261,267.79	-	-	3,182,046.7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18.20万元、310.28万元、308.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0%、8.48%、8.5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3.66%、3.83%，占比相对稳定。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为永国用2009第

55544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083,020.36 元。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花卉苗木	189,999.98	-	5,000.01	-	184,999.97
总部中心装修款	639,132.28	159,000.00	24,064.80	-	774,067.48
合计	829,132.26	159,000.00	29,064.81	-	959,067.4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花卉苗木	-	200,000.00	10,000.02	-	189,999.98
总部中心装修款	-	676,856.00	37,723.72	-	639,132.28
合计	-	876,856.00	47,723.74	-	829,132.2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06,390.21	825,560.85
合计	206,390.21	825,560.8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8,753.09	955,012.36
合计	238,753.09	955,012.3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2,870.59	691,482.36
合计	172,870.59	691,482.36

12、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55,012.36	92,620.18	222,071.69	-	825,560.85
合计	955,012.36	92,620.18	222,071.69	-	825,560.8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1,482.36	362,467.89	98,937.89	-	955,012.36
合计	691,482.36	362,467.89	98,937.89	-	955,012.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3,297.55		601,815.19	-	691,482.36
合计	1,293,297.55		601,815.19	-	691,482.36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和抵押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25,013,008.8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36,513,008.80

截至到2017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	------	-----	-------	--------------	------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7/03/07-2 018/03/01	515.00	抵押、保证
2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7/01/12-2 018/01/09	700.00	抵押、保证
3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6/10/27-2 017/10/22	400.00	抵押、保证
4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6/08/17-2 017/07/18	450.00	抵押、保证
5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6/07/21-2 017/07/18	535.00	抵押、保证
6	鑫鑫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6/06/29-2 017/06/28	200.00	抵押、保证
7	鑫鑫家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3-2 017/07/10	500.00	保证
8	鑫鑫家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6-2 017/05/04	200.00	保证
9	鑫鑫家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6-2 017/05/04	300.00	保证
10	鑫鑫家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4-2 017/04/19	200.00	保证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12,801.00	3,496,541.00	3,487,000.00
合计	2,412,801.00	3,496,541.00	3,487,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金华银行永康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供应商协商后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对手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63,516.42	9,581,432.13	4,733,003.27
1至2年	16,479.26	62,421.26	79,780.00
合计	9,279,995.68	9,643,853.39	4,812,783.27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永康市瓯能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093.95	1 年以内	12.99	采购款
永康市明津彩印厂	非关联方	894,051.34	1 年以内	9.63	采购款
浙江蓝及工贸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856,059.28	1 年以内	9.22	采购款
永康市家汇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534.57	1 年以内	7.02	采购款
永康市共创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595.00	1 年以内	5.97	采购款
合计	-	4,160,334.14	-	44.83	-

注：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公司变更债权债务转让证明》，永康市方岩宇彪五金制品厂因业务调整，将其所有业务转到浙江蓝及工贸有限公司，故永康市方岩宇彪五金制品厂与公司的关系从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转至浙江蓝及工贸有限公司，同时原有的债权和债务关系将有浙江蓝及工贸有限公司完全承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永康市瓯能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427.43	1 年以内	11.47	采购款
永康市方岩宇彪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859,006.08	1 年以内	8.91	采购款
方国峰	非关联方	609,504.20	1 年以内	6.32	采购款
永康市家汇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720.22	1 年以内	5.48	采购款
永康市明津彩印厂	非关联方	516,066.10	1 年以内	5.35	采购款
合计	-	3,619,724.03	-	37.5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709.78	1 年以内	37.44	采购款
永康市明津彩印厂	非关联方	661,410.80	1 年以内	13.74	采购款
浙江海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750.00	1 年以内	9.62	采购款
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	非关联方	392,955.00	1 年以内	8.16	采购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河间市上善若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20.98	1年以内	4.85	采购款
合计	-	3,552,446.56	-	73.81	-

(3)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00,894.06	4,866,031.51	1,904,398.72
1至2年	436,867.50	128,260.41	23,308.60
2至3年	41,675.62	23,308.60	
合计	3,979,437.18	5,017,600.52	1,927,707.3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92.77 万元、501.76 万元、397.94 万元，其中预收美元余额分别为 315,762.56 美元、575,644.19 美元、419,984.14 美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5%、7.65%、6.83%。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 年以上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部分海外客户订单未发货且客户未催收，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BERNARDO PAZ.SAN VE DIS TIC LTD.STI	非关联方	597,440.19	1年以内	15.01	预收款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89.76	[注 1]	9.88	预收款
MELITTA EUROPA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357,203.60	1年以内	8.98	预收款
INDUSTRIAS IRIS S.A.	非关联方	221,569.50	1年以内	5.57	预收款
EARNINGS LIMITED	非关联方	197,586.57	1年以内	4.97	预收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	1,766,789.62	-	44.40	-

注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公司预收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款项392,989.76元, 其中1年以内款项金额335,688.20元, 1至2年款项金额57,301.56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BIALETTI INDUSTRIE S.P.A.	非关联方	1,420,970.02	1 年以内	28.32	预收款
BERNARDO PAZ.SAN VE DIS TIC LTD.STI	非关联方	600,704.80	1 年以内	11.97	预收款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879.76	[注 1]	6.99	预收款
EARNINGS LIMITED	非关联方	198,666.25	1 年以内	3.96	预收款
TIMA COMPANY.	非关联方	188,059.71	1 年以内	3.75	预收款
合计	-	2,759,280.54	-	54.99	-

注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预收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款项350,879.76元, 其中1年以内款项金额328,438.20元, 1至2年款项金额22,441.56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TIMA COMPANY.	非关联方	236,286.65	1 年以内	12.26	预收款
ICA SVERIGE HEM &FRITID S-412	非关联方	201,326.99	1 年以内	10.44	预收款
Zak Designs Europe AG	非关联方	137,893.67	1 年以内	7.15	预收款
BIALETTI INDUSTRIE S.P.A.	非关联方	118,529.50	1 年以内	6.15	预收款
"FIRM"UKRGRAND"LL C	非关联方	106,495.04	1 年以内	5.52	预收款
合计	-	800,531.85	-	41.53	-

(3)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26,549.88	2,466,546.04	2,440,252.70	1,452,843.2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4,120.60	2,282,489.41	2,256,183.45	1,420,426.56
职工福利费	-	54,945.74	54,945.74	-
医疗保险费	23,221.44	60,279.09	60,645.77	22,854.76
工伤保险费	7,272.72	21,433.55	21,048.93	7,657.34
生育保险费	1,935.12	5,023.25	5,053.81	1,904.56
住房公积金		42,375.00	42,375.00	-
二、离职后福利	86,742.35	133,292.91	151,653.27	68,381.9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2,844.41	123,246.39	141,506.79	64,584.01
失业保险费	3,897.94	10,046.52	10,146.48	3,797.98
合计	1,513,292.23	2,599,838.95	2,591,905.97	1,521,225.2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55,878.32	15,592,720.92	16,422,049.36	1,426,549.8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2,250.55	14,640,902.57	15,289,032.52	1,394,120.60
职工福利费	-	738,383.04	738,383.04	-
医疗保险费	112,170.77	184,735.49	273,684.82	23,221.44
工伤保险费	92,109.44	12,424.61	97,261.33	7,272.72
生育保险费	9,347.56	16,275.21	23,687.65	1,935.12
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	315,409.47	511,980.77	740,647.89	86,742.3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87,341.63	476,055.49	680,552.71	82,844.41
失业保险费	28,067.84	35,925.28	60,095.18	3,897.94
合计	2,571,287.79	16,104,701.69	17,162,697.25	1,513,292.2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9,185.07	11,820,065.10	9,843,371.85	2,255,878.3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401.10	11,443,019.06	9,664,169.61	2,042,250.55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9,066.94	203,142.93	100,039.10	112,170.77
工伤保险费	5,508.10	152,128.27	65,526.93	92,109.44
生育保险费	1,208.93	21,774.84	13,636.21	9,347.56
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	47,593.51	675,004.64	407,188.68	315,409.4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4,526.60	621,580.41	378,765.38	287,341.63
失业保险费	3,066.91	53,424.23	28,423.30	28,067.84
合计	326,778.58	12,495,069.74	10,250,560.53	2,571,28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56.45	42,269.60	8,965.54
教育费附加	56,056.45	42,269.60	8,965.54
房产税	139,745.60	-	-
个人所得税	-	49,931.60	106,140.94
水利建设基金	-	-	9,759.75
土地使用税	75,606.17	-	-
印花税	1,709.10	1,961.80	2,327.92
残疾人保证金	1,236.75	1,207.65	-
合计	330,410.52	137,640.25	136,159.69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4,314.44	578,514.17	135,228.20
1至2年	183,508.66	157,241.86	11,553,478.84
2至3年	104,209.84	5,028,172.34	-
合计	722,032.94	5,763,928.37	11,688,707.04

(2) 按款项性质分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	391,844.83	5,054,533.33	11,549,839.83
费用款项	309,921.36	318,345.42	106,867.21

备用金	-	328,067.86	-
其他	20,266.75	62,981.76	32,000.00
合计	722,032.94	5,763,928.37	11,688,707.04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程英姿	关联方	[注 1]	391,844.83	54.27	代付款
宁波麦克斯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注 2]	112,414.98	15.57	运费
上海汪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000.00	7.62	咨询服务费
上海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至2年	44,955.69	6.23	物业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7,880.32	3.86	保险费
合计	-	-	632,095.82	87.54	-

注 1：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程英姿款项391,844.83元，其中1年以内款项金额262,096.11元，1至2年款项金额25,538.88元，2至3年款项金额104,209.84元，主要系程英姿为公司代垫货款。

注 2：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宁波麦克斯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款项112,414.98元，其中1年以内款项金额9,800.89元，1至2年款项金额102,614.09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王鑫淼	关联方	2-3年	4,973,962.50	86.29	代垫款
程连子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2,576.50	3.34	备用金
永康市双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8,000.00	1.53	咨询费
宁波麦克斯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至2年	85,925.51	1.49	运费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1,564.00	1.42	运费
合计	-	-	5,422,028.51	94.0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王鑫淼[注 1]	关联方	1 至 2 年	11,419,269.00	97.69	代垫款
程英姿	关联方	[注 2]	130,570.83	1.12	代垫款
宁波麦克斯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6,867.21	0.91	海运费
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创安物业管理服务部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30,000.00	0.26	捐款
周俊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	0.02	生育险
合计	-	-	11,688,707.04	100.00	-

注 1：王鑫淼为公司代垫款系用于公司房屋建造。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程英姿款项 130,570.83 元，其中 1 年以内款项金额 26,360.99 元，1 至 2 年款项金额 104,209.84 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1,810,000.00	11,280,000.00	5,280,000.00
资本公积	2,250,000.00	-	-
盈余公积	922,843.29	922,843.29	616,344.80
未分配利润	7,352,976.51	6,952,238.22	4,193,75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5,819.80	19,155,081.51	10,090,096.5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鑫淼	62.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程英姿	31.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关联方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楼君	0.21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新民	0.17	公司董事
黄健健	0.16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宣含生	0.17	公司董事
吕利亚	0.16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卢丽卿	0.03	监事会主席
吕徐伟	0.03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俊	0.04	公司监事
王洪华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应汉江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程曙光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程似锦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程林青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施青华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永康市华瑞四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8.00	王洪华	拖把、清洁用具（不含木竹制品），玻璃杯、不锈钢制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鑫淼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568.00	应汉江	铜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杯、保温杯、健身器材，户外休闲用品、厨房用具、玩具（不含木竹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拖把、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鑫淼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程似锦	不锈钢制品、日用金属制品、体育用品、电动工具、汽车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英姿之近亲属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与本企 业 关系
			配件、家用榨油机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王鑫淼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鑫淼、程英姿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也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程英姿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鑫淼、程英姿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王鑫淼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鑫淼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程英姿	391,844.83	80,570.83	130,570.83
王鑫淼	-	4,973,962.50	11,419,269.00
黄健健	-	4,855.00	-
周俊	-	-	2,000.00
合计	391,844.83	5,059,388.33	11,551,839.83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54.27	87.78	98.83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黄健健	17,200.00	-	-
宣含生	3,000.00	-	-

其他应收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富鑫金属	-	-	3,100.00
合计	20,200.00	-	3,1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1.33	-	0.05

2015年末,公司应收富鑫金属款项为往来款,已于2016年收回。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黄健健、宣含生款项为备用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事项。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公司为关联方作担保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终止日	担保情况
华瑞四海	375.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06/27	已解除
王鑫淼	5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07/13	已解除
四海有限	32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04/18	已解除
四海有限	8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04/18	已解除
四海有限	4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05/27	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经对上述关联担保解除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关联方为公司作担保

序号	签订时间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6/06/29	王鑫淼、程英姿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	4500.00	2016/06/29-2018/06/28,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	正在履行

			支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7/01/12	佑鑫投资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4500.00	2017/01/12-2019/01/11,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3	2014/04/17	王鑫淼、程英姿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4500.00	2014/04/17-2016/04/16,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4	2016/07/13	王鑫淼、程英姿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500.00	2016/07/13-2018/07/1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	2016/05/06	四海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0.00	2016/05/06-2018/05/0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6	2016/05/06	王鑫淼、程英姿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0.00	2016/05/06-2018/05/0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7	2016/05/06	四海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00.00	2016/05/06-2018/05/0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8	2016/05/06	王鑫淼、程英姿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00.00	2016/05/06-2018/05/0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9	2016/05/04	王鑫淼、程英姿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0.00	2016/05/04-2018/05/03,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0	2016/05/06	应汉江、王洪华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200.00	2016/05/06-2018/05/0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1	2016/05/06	应汉江、王洪华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300.00	2016/05/06-2018/05/0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2	2015/05/07	王鑫淼、程英姿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700.00	2016/05/07-2018/05/06,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3	2015/05/07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500.00	2016/05/07-2018/05/06,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4	2015/05/07	应汉江、王洪华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500.00	2016/05/07-2018/05/06,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关联往来明细

①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均未给付利息，已于2017年5月15日全部清理完毕；自2017年5月1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 实际控制人：程英姿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6年5月	1	-130,570.83	2,000,000.00	-	1,869,429.17	是	否	借款
2016年6月	1	1,869,429.17	-	2,000,000.00	-130,570.83	否	否	还款
2016年8月	1	-130,570.83	50,000.00		-80,570.83	否	否	还款
2017年3月	1	-80,570.83	600,000.00	-	519,429.17	是	否	借款
2017年3月	1	519,429.17		600,000.00	-80,570.83	否	否	还款
2017年3月	1	-80,570.83		311,274.00	-391,844.83	否	否	还款
合计		-	2,600,000.00	2,961,274.00	-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7年3月7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7年3月7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b. 关联方：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5年1月	1		7,000,000.00	-	7,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5年5月	1	7,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是	否	还款
2015年5月	1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5年5月	1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5年9月	1	8,000,000.00		1,456,900.00	6,543,100.00	是	否	还款
2015年11月	1	6,543,100.00		4,200,000.00	2,343,100.00	是	否	还款
2015年12月	1	2,343,100.00		2,340,000.00	3,100.00	是	否	还款
2016年1月	1	3,100.00		3,100.00	-	是	否	还款
2016年10月	1		4,000,000.00		4,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6年10月	1	4,000,000.00		4,000,000.00	-	是	否	还款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6年10月1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c. 关联方：程林青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7年3月	1	-	600,000.00		6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3月	1	600,000.00		600,000.00	-	是	否	还款
2017年3月	1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否	借款
2017年3月	1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否	还款
2017年4月	1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年4月	1	1,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17年4月	1	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2017年4月	1	2,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2017年5月	1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	6,100,000.00	6,100,000.00	0.00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7年3月13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7年3月1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d. 关联方：王思敏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7年3月	1	-	403,379.66		403,379.66	是	否	借款
2017年3月	1	403,379.66		403,379.66	-	是	否	还款
合计		-	403,379.66	403,379.66	0.00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周转使用。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欠款项。自2017年3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

② 关联方领用备用金明细如下：

a. 关联方：周俊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6年10月	1	-	15,000.00		15,000.00	否	否	借款
2016年11月	1	15,000.00		16,941.80	-1,941.80	否	否	还款
2016年12月	1	-1,941.80	1,941.80		-	否	否	借款
合计			16,941.80	16,941.80	-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备用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出差使用。截至2016年12月13日，公司已清除相关款项。自2016年12月1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往来发生。上述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b. 关联方：黄健健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6年12月	1	-	10,000.00		10,000.00	否	否	借款
2016年12月	1	10,000.00		14,855.00	-4,855.00	否	否	还款
2017年3月	1	-4,855.00	22,055.00		17,200.00	否	否	借款
合计		-	32,055.00	14,855.00	17,200.00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备用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出差报销费用。关联方已于2017年7月21日归还上述款项。自2017年7月2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其他往来发生。上述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c. 关联方：宣含生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金额	拆出	拆入	期末金额	是否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2017年3月	1	-	3,000.00		3,000.00	否	否	借款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	-

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备用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出差使用。关联方已于2017年7月28日归还该上述款项。自2017年7月28日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其他往来发生。上述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7年5月1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形，无违反承诺情形。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互为担保方的情况。公司为研发产品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公司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部分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于2017年6月27日到期并解除。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具有持续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关联担保。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取或支付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渠道将拓宽，且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也将切实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所以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即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签署《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作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家居”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鑫鑫家居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鑫家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未履行内部程序。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5月1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形，无违反承诺情形。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为利润分配，具体为：2017 年 4 月 1 日，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 580.00 万元定向分配至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也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此次分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7120 号”《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8,058.17 万元，评估值 8,413.11 万元，增值 354.93 万元，增值率 4.40%；负债账面价值 5,824.59 万元，评估值

5,824.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233.58万元，评估值为2,588.51万元，增值354.93万元，增值率15.8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在国内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的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先进工艺技术，拥有一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人才。由于日用玻璃制品生产过程专业化程度较高，对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需要工匠的长期实践经验积累，所以拥有稳定的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核心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人员薪资及奖励制度，努力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员工发展空间。

（二）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玻璃管材、不锈钢及不锈钢配件和包装材料等，能源为天然气、氧气和电力。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原材料和能源分别占公司产品成本84.22%、83.98%和85.10%，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建立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框架协议等形式提前锁定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8%、88.19%和89.66%，境外销售的占比较大。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0.10万元、-56.75万元和7.54万元（“-”号表示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1.84%、-18.52%和18.82%，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升值趋势，且公司通过调整出口产品价格等方式已适量规避汇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海外进出口业务管理，合理利用外汇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但是，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

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拓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公司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王鑫淼和程英姿夫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3.18%的股权，同时，王鑫淼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英姿担任公司董事。王鑫淼和程英姿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加强了公司的稳定性。

（六）部分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上的部分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主要系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自行搭建的建筑，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并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坐落	账面净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二#厂房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	912.60	9,678.17	为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

综合楼	公司位于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永国用(2009)第5544号”(地号)土地	328.88	3,487.85	
合计		1,241.48	13,166.02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关键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房产产权证的审批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永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永康市规划局分别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淼和程英姿已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尚有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处在办理过程中。如最终因未能办出产权证书而导致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由王鑫淼和程英姿本人全额承担因拆除违章建筑给公司造成的公司损失，以及因违章建筑而导致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的处罚后果。

(七)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603,110.97元、2,867,499.07元和294,570.65元。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587,082.32元、3,466,456.58元和433,101.17元，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90.04%、82.72%和68.01%。公司主要产品享受13%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出口退税通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来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降低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以增加产品附加值，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出口退税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岗位人员负责该类事务的税务处理，熟悉出口退税流程，及时获取相关政策的最新信息；最后，如果上述出口退税政策和税率发生变化，公司会相应调整产品定价策略作为应对措施。

(八) 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85.83%、77.39%及72.28%，流动比率分别为0.58、0.73及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54及0.54，虽然相关偿债能力指标逐年好转，但公司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小、偿债能力较弱的问题。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090,889.31元，用于抵押贷款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083,020.31元，公司抵押资产的规模较大，存在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丧失抵押物所有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增加股权资本，同时提高产能，拓宽销售渠道及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并且积极保持与银行的持续合作，使未来续贷和新增贷款渠道畅通，提高自身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避免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九）出口地区的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5.68%、88.19%和89.66%，外销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地区为亚洲、北美洲和欧洲等地区。上述地区的经济状况、对外贸易政策、美元汇率的波动及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将国内市场销售量做到稳中有升；另一方面积极开发一些国际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地区客户。

（十）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全之风险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内的厂房，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消防部门可以根据该瑕疵对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处5千元以下罚金的处罚措施。虽然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但未来有可能因该瑕疵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

应对措施：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在未来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拆除，一是针对办公功能，公司计划安排办公人员入驻目前公司拥有的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5楼办公；二是针对部分原材料、存货堆放问题，公司所处永康市方岩镇系位于较为偏僻的乡镇，周围厂房较多，且租金便宜，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在周围租赁仓库替代房产；三是针对上述因拆除、搬迁等造成

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鑫淼 王鑫淼

程英姿 程英姿

王楼君 王楼君

周新民 周新民

黄健健 黄健健

宣含生 宣含生

吕利亚 吕利亚

全体监事：

卢丽卿 卢丽卿

吕徐伟 吕徐伟

周俊 周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鑫淼 王鑫淼

王楼君 王楼君

吕利亚 吕利亚

黄健健 黄健健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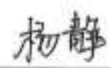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周怡



杨静



詹珀



梁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5日

3301060071243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张伟

张伟

徐意

徐意

2017年10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文斌


_____

张峰


_____

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